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單鳳玉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單。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

參、主席致詞

- 一、本次為 98 學年度最後一次會議，學期即將告一段落，感謝各位代表一年來之熱心參與，使各項討論議案順利圓滿，校務工作推展順暢，穩定成長，持續提昇。
- 二、98 學年度畢業典禮預訂於 6 月 12 日（星期六）在逸仙館舉行，考量場地座位與各學院出席人員比例，仍循往例，典禮分上午及下午二場辦理。第一場是文學院、工學院及社會科學院三個學院聯合，第二場則是海科院、理學院及管理學院。敬請各位校務代表及主管踴躍出席，歡送並祝福畢業學子。
- 三、有關校務評鑑部分，目前在吳副校長督導下，已按時程逐步進行各項工作，其中各一級行政單位應於 8 月底前完成「各單位自我評鑑」，請單位主管能積極參與，督導同仁全心投入，達成任務。全校自我評鑑則訂於 10 月 7 日舉行，明年上半年正式實地訪評。
- 四、據了解，由於政府財政困難，明年度各項預算編列有減少現象。例如，教育部第二階段頂尖計畫，預期在規模及經費額度方面將有大幅緊縮之趨勢，雖經研究型大學

校長連袂向行政院吳院長爭取，惟仍未獲得預期回應。此外，本校 100 年度經費預算，已確知將較今年減少 1.10%，大學部學雜費配合政策仍無法調整，因此明年度經費運用恐不樂觀，敬請各單位預作準備，開源節流，撙節開支。

五、依據 99 年 4 月 26 日「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 98 年度用電量統計分析報告」，本校名列用電度數最多前十名之一，且用電指標（EUI）高於「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所規定之基準值，6 月 1 日起又將實施夏日電價，針對此部分，已責成節能減碳小組，儘速推動相關措施，例如暑假期間，每逢周五實施彈性上班；休息時間關閉不必要之照明與辦公事務機器；定期清洗濾網，提升冷房效果；推行步行運動，減少搭乘電梯等節能減碳措施，敬請鼓勵推動，加緊執行。

六、綜上，為因應明年經費縮減、拮据情形，各單位應開源節流，撙節開支。研發處與產學營運中心應更積極協助教師對外爭取計畫（尤其整合計畫、大型計畫），俾提昇研發能量，開拓財源。另若有相關財務調控配套，敬請共體時艱，配合支持。

肆、確認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確認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其中討論事項第六案，有關「國立中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頒贈辦法」經報教育部，配合修正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1

伍、報告事項：請詳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

- 一、本校「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94 學年度不再招生）、「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及漁業科學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此三個班組之裁撤，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6

決議：通過。

- 二、100 學年度本校各學系所大學部、碩博士班日夜間學制招生名額，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13

決議：

- 1.有關大學部社會學系招生部分，俟社科院依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會議紀錄決議，完成相關配合事項後，另授權提行政會議審議之。

- 2.餘碩博士班日夜間學制招生名額通過。

- 三、修正「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九點，提請討論。（人事室提） -----22

決議：本案通過。

- 四、有關本校各系（所）修訂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如附件），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29

決議：本案通過。

- 五、工學院電機系擬以自行調整方式，成立『微電子系統工程研究所』，提請 討論。（工學院提） -----116

決議：同意在符合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決議，即以不增加額外空間、員額、經費原則下，通過。

六、有關管理學院增設學程「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乙案，提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

-----117

決議：通過。

七、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如附件，
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132

決議：修正後通過，其中教務處「招生試務組」修正為
「招生組」。

八、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第七條條文規定，提請討論。
（學務處提） -----152

決議：通過。

九、修訂本校「榮譽退休教授致聘辦法」（草案）第一
條、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
款，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155

決議：本案通過，唯第四條有關榮譽退休教授比照校內
同仁校園停車部分，請提聘單位代為辦理並繳納
所需相關費用。

柒、散會（十一時四十分）。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校專任教師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草案）乙種，請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本案緩議，並送請各學院討論，於彙整意見修正後另案討論。

執行情形：有關擬具「本校專任教師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草案，本室業於 99 年 5 月 20 日以中 099 人字第 209 號書函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務處知照在案，並請上揭單位於 99 年 5 月 25 日前將修正意見送本室彙辦。

二、擬修正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一款院長遴選程序。（校務代表郭志文教授等人連署提）
決議：

1. 本提案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原實施要點之第三點次第一項第一款：

「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2. 另有關本案「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名稱調整部分，請人事室研議後另案討論。

執行情形：

1. 有關修正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案，業以本校 99 年 5 月 24 日中 人字第 0990001889 號書函各學術單位知照在案。
2. 另有關旨揭要點名稱調整部分，將參考其他研究型大學及相關法規後再另案研議。

三、有關本院政治經濟學系擬於 100 學年取消『政治組與經濟組』等二組分組招生乙案，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將由教務處協助於規定時程（99.06.30）提報至教育部審議。

四、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一、二，提請 審議。（推廣教育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現已據此實施。

五、擬新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辦法草案如附件，敬請 討論。（學務處提）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第六條 本校為推動相關活動，應編列經費支應。

執行情形：

1. 本辦法業已公佈於學務處網頁「法令規章」項下。
2. 99 年 4 月 29 日學務處第 6 次組長會議已通過制訂本辦法之施行細則（活動類）。
3. 99 年 5 月 18 日召開第一次「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次委員會），並討論通過「國立中山大學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推動小組設置細則」及「國立中山大學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施行細則（活動類）」及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相關推動事宜與作業。
4. 為求權責相當，本次委員會決議依本辦法第三條由學務處、藝文中心訂定活動類施行細則；由教務處、通識教育

中心訂定課程類施行細則，於委員會下設置推動小組審議各類施行細則。

5. 為周延起見，擬提請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第七條條文為「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業務權責單位另訂之，經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推動小組通過，送委員會審議後實施。」，現將本案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六、擬修訂本校「名譽博士學位頒贈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1. 本案業經教育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學審字 0990081203 號函回復。
2. 教育部回函中建議修正事項，擬提本次校務會議報告。

七、擬修訂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學務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1. 本辦法業已公佈於學務處網頁「法令規章」項下。
2. 99 年 5 月 7 日函知全校教職員新修訂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並訂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依新修訂內容實施。
3. 本要點業於 5 月 27 日以中學字第 0990001930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八、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哲學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九、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哲學所教師鑑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文學院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請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1.第二條條文修正部分依提案單位現場說明更改之，修正文字如下：「....，系（所、組）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第四條「研究發展長」更正為「研發長」。

執行情形：有關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本室業於99年5月20日以中099人字第210號書函學術副校長室、教務處、研發處及各學術單位知照在案。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第六案附件

國立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頒贈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10 日 8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19 日教育部台（84）審 023276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 88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為表彰對學術研究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生活有重大貢獻者，由本校頒贈名譽博士學位。

二、依據

~~93 年 6 月 23 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561 號令修正公布「學位授予法」。~~

學位授予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訂定之。

三、頒贈資格

本國或外國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本校審查通過後，頒贈名譽博士學位。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四、頒贈種類

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範圍。

五、審查

本項學位之審查經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之，並由教務處承辦業務。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並聘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相關系（所）主管、校內外講座教授及教授（含研究員）代表 6 至 8 人組成之。講座教授及教授代表由校長聘任之。

審查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會審議，審查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投票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方式，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者始得通過。

六、名譽博士學位頒贈後，本校應將推薦書（如附件格式）、審查會議紀錄及接受名譽博士學位者相關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七、名譽博士學位之服制、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另訂之。

八、~~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時亦同。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94 學年度不再招生）、「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及漁業科學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此三個班組之裁撤，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停招之系所已無學生就讀，需先向教育部報請同意班組裁撤後，始得於本校組織規程中刪除。
- 二、「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自 95 學年度停招（附件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自 93 學年度招生、94 學年度不再招生（附件二），「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及漁業科學學程碩士在職專班自 90 學年度停招（附件三），此三個班組皆至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無學生就讀，擬提班組之裁撤。
- 三、本案業經 99 年 5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檔次：號：020707
保存年限：20

附件一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王慧恆 電話：(02)23976725

80424

高雄市蓮海路70號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台高(一)字第09401291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表及填表說明

主旨：有關 貴校95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鑑於近年來我國大學招生數量急遽擴增，尤其是研究所數量快速成長及部分系所生師比過高，質量失衡問題有待改善，95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總量，除依據總量要點審核外，並參酌大學校務評鑑及系所追蹤考核結果審定，茲說明如次：

(一)增設碩士班(含碩專班)：

- 1、於系所師資質量追蹤結果全校不理想研究所比率達30%之學校，不得增設、調整研究所。
- 2、大學校務評鑑專業領域列為表現較弱之學校，不得增設、調整該領域之研究所。

(二)招生名額及擴增量：

- 1、各校現有日間學制二年制技術系名額以2名換1名之比例，轉型至日間學制四年制技術系(招收高職畢業生)；夜間學制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則以轉型二年制在職專班，或以2名換1名之比例轉型至進修學士班。
- 2、大學校務評鑑校務項目無表現較弱之項目，且有2項以上列為表現較佳之學校，可擴增一般學系招生名額，但成長率不得超過3%，並以最多成長100名為上限。
- 3、大學校務評鑑專業領域列為表現較佳者達二分之一以上領域數之學校，可擴增研究所招生名額，但成長率不得超過5%，並以最多成長100名為上限；另依5%成長率計算，可增加名額不足30名者，得以30名核計。
- 4、已核准之博士班及國立大學請增員額系所案之招生名



額均專案核給，不受前述審核原則之限制。

5、國立大學進修學士班名額減招者，其日間部學士班招生名額應配合增加。

二、按上開原則，核定 貴校95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如附件1，核定表各系所班組之招生名額，如經專案核准者均予核給，至註明「※」者則請學校於核定總量內自行調整。

三、請依據本部核定之招生總量，進入「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填報(或修正)表七、表八，並將前開表件印出，依如下規定時程備文函報各乙式3份到部憑核：

(一)表七—95學年度各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請於本(94)年10月7日前提報，業務聯絡人：郭玲如小姐(02-23565877)。

(二)表八之一—95學年度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日間學制大學學系)：請配合填表說明(如附件2)於本(94)年9月27日前提報，業務聯絡人：朱俊彰先生(02-23565878)。

(三)表八之三—95學年度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夜間學制)：請於本(94)年10月7日前提報，業務聯絡人：朱俊彰先生。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台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國立台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學院、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台北市立體育學院、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慈濟大學、台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長榮大學、玄奘大學、開南管理學院、致遠管理學院、立德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管理學院、亞洲大學

副本：本部體育司、高教司

部長 杜正勝

95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核定表

學校名稱：國立中山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一般學系	973	大學部上限 (含進修學士班及 二年制在職專)	50
進修學士班減招轉一般學系	0		
二技轉型四技	0		
碩士班	1246	碩士在職專班	658
博士班	288	夜間學制小計	708
日間學制小計	2507	日夜間學制合計	3215

二、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核定情形（招生名額註記者，係由學校自行於核定總量內調整）

申請類別	班別	系所班組名稱	招生名額	核定結果	說明
招	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	0	同意	
招	碩士在職專班	生物醫學研究所	0	同意	
增系所	博士班	音樂學系	0	緩議	
立設所	博士班	生物科技研究所	0	緩議	配合國家政策請增員額案未通過
立設所	博士班	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	0	緩議	配合國家政策請增員額案未通過
立設所	碩士班	台灣語言與文學研究所	0	緩議	配合國家政策請增員額案未通過
立設所	碩士班	海洋事務研究所	15	同意	配合國家政策請增員額案核定通過

附件二

教務處

教育部函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高(一)字第0930152304K號

附件：如說明(K國立中山大學·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茲同意 貴校設立機械與機電系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核定招生名額十五名，於九十三年年度春季招生，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及本部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會同召開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九十二年春季班)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所報招生辦法同意依核復意見修正後備查，並請儘速補正校內程序送部：

(一)第一條請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八月五日第一次財經會報通過『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教育部『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二)第三條請修正為「...總量內，但需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

(三)請於適當條次詳列報考資格、錄取原則、考試方式等事項，並增列錄取學生與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規則說明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復核招生辦法及修改教育部意見修正後

教育部函發為人事處通



副校長 黃仁智

第一頁

石林人

招生服務組 楊錦華



GAOF09307702

附件三

教育部函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地址：88 高雄市西子灣蓮海路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高（一）字第九〇〇〇七一二二號

附件：附件隨文

主旨：茲核定九十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籌設案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核准招生之各案，應確實增聘師資，並依所附審查意見確實辦理。
二、九十一學年度起，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審核，除特殊項目（博士班、醫學、牙醫、中醫、藥學四學系受衛生署醫事人力培育規劃管制者，培育中、小學師資之教育系所及公立大學擬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等四類）仍應提報計畫到部審核外，學校均在可發展總量內自行決定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有關本次審查結果為「應繼續籌設」之各案，屬前揭特殊項目者，仍應依審查意見繼續籌設，並於九十年九月底前函報籌設計畫到部（詳細之提報時程，將另函通知），據以核定是否同意設立招生，非屬特殊項目者，希自九十一學年度起逕納入學校可發展總量內，自行斟酌增設與否。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灣藝術學院、國立藝術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台北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靜宜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元智大學、大同大學、中華大學、淡江大學、中原大學、義守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長榮管理學院、實踐大學、真理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慈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長庚大學、中國醫藥學院、台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院、玄奘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化大學、南華大學、世新大學等四十五校

副本：高教司

檔號：110

保存年限：永久

部長曾志朗

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六九三九



GAOFY0900535721117

國立中山大學 函

受文者：本校教務處招生試務組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89)中教字第3668號

附件：隨文副本(不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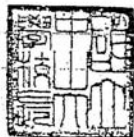
主旨：擬請 同意本校物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及漁業科學學程碩士在職專班自九十學年度起暫停招生，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校物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核定招生名額為廿五名，八十八學年度招生錄取人數為十三名，八十九學年度為七名，連續二年未達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依據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各專班招生人數如連續二年未達招生名額三分之二，則暫停開班。
- 二、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及漁業科學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暫停招生說明，詳如附件。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教務處招生試務組

校長 劉維琪



機關地址：高雄市西子灣蓮海路七十號
傳真號碼：(07) 5252319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0 學年度本校各學系所大學部、碩博士班日夜間學制招生名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5 月發布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一）日間學制大學部招生名額不得調增，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相互調整。

（二）夜間學制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

（三）招生名額調整加權數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碩專班＝1：2：3：1.6；延畢生加權均為 1。

二、本案依「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辦法」（附件一），及 5 月 19 日翁副校長主持之院系所協調會討論規劃進行調整。業經 99 年 5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討論通過，惟：

（一）社會系復招必須在社科院各系所師資、空間、經費先行調整後，方可復招。

（二）材光系博士班招生名額部分，請工學院內部系所自行調整。

三、依前揭會議決議：

- (一) 工學院已自行調整博士班名額，材光系、電機系及資工系各減招 1 名博士生。
- (二) 社科院因尚未完成各系所師資、空間、經費調整規劃，99 年 5 月 24 日經由校長、社科院院長及教務長討論後決議社會系 100 學年度繼續停招，各系大學部調整名額暫時回歸原單位。爰社會系復招俟社科院完成前揭規劃後再議。

四、綜此，100 學年度擬定各學制招生總量（如附表）與 99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差異為：

- (一) 大學部：招生名額總量維持與 99 學年度招生名額相同，共 1,111 名，各系不作調整。
- (二) 碩士班：總量較 99 學年度增加 6 名，共 1,285 名：
 -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擬減招 1 名（招生名額 34 名）。
 - 2、材光系擬增加 5 名（招生名額 55 名）。
 - 3、環工所擬增加 3 名（招生名額 21 名）。
 - 4、財務管理學系擬減招 1 名（招生名額 35 名）。
- (三) 博士班：總量較 99 學年度減少 4 名，共 286 名：
 - 1、材光系擬減招 1 名（招生名額 13 名）。
 - 2、電機系擬減招 1 名（招生名額 35 名）。
 - 3、資工系擬減招 1 名（招生名額 15 名）。

4、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擬增加 3 名（招生名額 10 名）。

5、財管系擬減招 3 名（招生名額 7 名）。

6、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擬減招 1 名（招生名額 7 名）。

（四）碩士在職專班：維持 99 學年度總量，共 379 名：

1、中國語文學系擬減招 13 名（招生名額 12 名）。

2、社科院高階公共政策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減招 10 名（招生名額 30 名）。

3、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擬減招 2 名（招生名額 13 名）。

4、財管系擬復招（招生名額 20 名）。

5、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擬增加 1 名（招生名額 30 名）。

6、環境工程研究所擬增加 4 名（招生名額 10 名）。

決議：

1.有關大學部社會學系招生部分，俟社科院依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會議紀錄決議，完成相關配合事項後，另授權提行政會議審議之。

2.餘碩博士班日夜間學制招生名額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

審查辦法

97.03.13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98.12.04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5.21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對大學增設與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採行總量管制，特訂定本辦法，以為審查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校內自行調整擴、減招生名額之依據。
- 第二條 增設係指新增學系、班組、研究所、學位學程；調整係指系所（班組）合一、系所整併、裁撤、更名、停招。
- 第三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申請案應依本校作業程序提報，經相關學院之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彙整後，送院外委員一人及校外委員二人，就社會需求、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關係、系所課程、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及經費安排等進行審查。外審意見送請提案單位修正後，提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
- 調整案逕提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
- 第四條 涉及對外招收學生之調整案應有配合調整之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不符合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申請設立年限條件或師資質量考核指標或學術條件（博士班增設案）規定者，不得提新增案。每學年度全校申請新增碩士班、博士班至多各三案。
- 第五條 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近三年該院或系所專任教師獲國科會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不得小於0.5。
 - 二、該院前三學年度院平均當量生師比應低於32。
 - 三、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最多以一班為限。
- 第六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擴增招生名額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 二、當量生師比低於 25。

三、近三年系所專任教師獲國科會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理、工、海洋學院大於 0.9，其他學院高於院平均值；或配合政府政策擴招之系所；或學校專案發展之系所。

四、申請擴增之學制最近三個學年度平均新生註冊率達 90% 以上者。【新生註冊率係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人數（註冊人數含直攻人數）。】

申請擴增招生名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其擴增之名額需以全校同學制招生名額的 3% 為限，且需有配合減招之單位；擴增招生名額需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

第七條 設立滿三年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應依學校發展調整減少招生名額：

一、未達教育部任一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二、各學制最近三個學年度之平均錄取率或平均報到率或平均新生註冊率有下列情事。

【錄取率係指正取生錄取人數除以應考人數；報到率係指實際註冊人數除以總錄取人數】。

（一）大學部報到率低於 90%。

（二）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錄取率高於 50% 或報到率低於 80%。

（三）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率高於 80% 或報到率低於 90%。

（四）博士班錄取率高於 90% 或報到率低於 60%。

（五）新生註冊率未達 70% 以上者。

三、招生缺額超過 2 名時，應依學校發展需求流出招生缺額至需求系所。教務處得先行規劃協調後，提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通過。

四、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得依招生總量，每年檢討第二款平均錄取率、平均報到率與平均註冊率之檢核基準。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九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99年5月21日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本案係為配合「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本要點第三點有關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任方式，由遴選改為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並刪除第七點及第九點「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文字。
- 三、檢附「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各乙份。

決議：本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 各學院院長：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 <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u> (三) 各學系主任（所長）：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	三、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 各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由各學院（<u>通識教育中心</u>）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 各學系主任（所長）：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	1. 為應「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中心主任由遴選改為經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文字。 2. 增列第一項第二款。 3. 其餘款次遞移。 4. 刪除第二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 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三) 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前項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七、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依第三點規定程序辦理。	七、各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依第三點規	配合第三點修正，爰刪除第一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解聘時，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定程序辦理。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解聘時，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九、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及系（所）依本實施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各學院（ <u>通識教育中心</u> ）、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 <u>通識教育中心</u> ）及系（所）依本實施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 <u>通識教育中心</u> ）、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配合第三點修正，爰刪除「通識教育中心」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87.9.25 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11.16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71311009 號函核定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3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4.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設置之學術單位主管。
- 三、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 (一)各學院院長：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 (三)各學系主任（所長）：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四、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整併之院、系（所），視同新成立之院、系（所），其主管之遴選，依前項規定辦理。

五、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 (一) 所屬系、所總數達 6 個以上；
- (二) 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 70 人以上；
- (三) 所屬在籍學生數達 1200 人以上。

各學院如同時符合上列三條件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非由所屬系（所）主管兼任者，其職務加給由該院自行負擔。

六、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以溯至當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七、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依第三點規定程序辦理。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解聘時，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八、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校得不予聘請兼任之。

九、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及系（所）依本實施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92.06.06 校務會議通過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並決議另組修訂會議審議設置辦法

92.06.17 及 92.07.22 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會議審議通過

92.07.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08551 號函及

92.08.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4550 號函核定

96.12.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案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 第一條 為推展與辦理通識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位階比照學院，置專、兼任教師、助教、職員若干人，並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擔任特約教師(各系所教師支援)。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主任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責包括：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及「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三組，分別負責各組相關之教學研究與發展。
- 第六條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商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為最高決策會議，並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各系(所)修訂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本校各系(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本校現行「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業於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爰由各系所配合修訂該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 三、本次彙整修改 24 個單位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
 - （一）文學院：中文系、外文系、音樂系、劇場藝術系。
 - （二）理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
 - （三）工學院：電機系暨通訊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資工系、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光電工程學系、環境工程研究所。
 - （四）海科院：海洋事務研究所（新訂）、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 （五）社科院：政治學研究所、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社會學研究所、政治經濟學系。
 - （六）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

四、檢附各系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及「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五、本案業經 99 年 5 月 13 日第 32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二	凡本系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凡符合本要點第三條則不受此條約束。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應接受評鑑期間，未提出者，以不通過論。 <u>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u> <u>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u>	凡本系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凡符合本要點第三條則不受此條約束。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應接受評鑑期間，未提出者，以不通過論。	配合本校評鑑辦法第九條修訂，新增部份文字。考量身障教師與一般教師身心負擔之差異，擬可由教師申請延後評鑑。
六	本要點經<u>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u>通過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校辦法及實際提會流程作修訂。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05.30 文學院94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06.15 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19 中文系96學年度第1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9.26 中文系9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4 文學院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25 本校96學年度第31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06.06 本校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15 中文系9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2 文學院98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04.29 文學院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3 本校第327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系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凡符合本要點第三條則不受此條約束。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應接受評鑑期間，未提出者，以不通過論。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三、本系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產學績優獎(原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評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產學績優獎(原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甲（優）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究發展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四、本系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如「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詳附件）。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三	本系專任教師評鑑，其研究教學及服務之百分比：研究佔40%、教學佔40%、服務佔20%。 <u>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得於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u>	本系專任教師評鑑，其研究教學及服務之百分比：研究佔40%、教學佔40%、服務佔20%。	配合本校細則修訂，考量身障教師與一般教師身心負擔之差異，教師得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5.05.30 文學院 94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15 中文系 9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2 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04.29 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四條訂定之。
- 二、本系應彙整受評鑑教師之學術著作、教學、服務等相關資料，送請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審議。
- 三、本系專任教師評鑑，其研究教學及服務之百分比：研究佔 40%、教學佔 40%、服務佔 20%。

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得於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

- 四、研究部分（五年內）：總分 100 分。（依文學院規範辦理）
- 五、教學部分（五年內）：總分 100 分。（依文學院規範辦理）
- 六、服務部分（五年內）：總分 100 分。（依文學院規範辦理）

備註：本評鑑施行細則不適用於升等審查。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修訂理由
五	<u>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u> <u>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u> <u>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u>		配合 98.12.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之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加列。
六	六	五	配合條文五之加列，條次順延
七	<u>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條文五之加列，條次順延，並依據本校辦法第十八條修訂。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03.09 外文系 94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4.06 外文系 94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95.04.11 文學院 94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95.04.12 文學院 9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25 文學院評鑑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
95.05.30 文學院 94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06.07 外文系 94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6 外文系 96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1 外文系 98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99.04.22 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4.29 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系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凡符合本要點第三條則不受此條約束。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應接受評鑑期間，未提出者，以不通過論。
- 三、本系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級主持人費）三次以上或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二（三）級主持人費）十次以上者。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產學績優獎(原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評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產學績優獎(原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甲（優）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究發展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 四、本系專任教師各評鑑項目所佔百分比為：研究佔 40%，教學佔 40%，服務佔 20%，各項計分如本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 五、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修訂理由
三	本系專任教師各評鑑項目所佔百分比為：研究佔 40%，教學佔 40%，服務佔 20%。 <u>惟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者，其評鑑項目所佔百分比得由教師於以下範圍內調整比例：教學類 40%~60%、研究類 30%~50%，服務及輔導類 10%~30%。</u>	本系專任教師各評鑑項目所佔百分比為：研究佔 40%，教學佔 40%，服務佔 20%。	配合 98.12.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之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三條修訂之。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5.03.09 外文系 94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4.06 外文系 94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95.04.11 文學院 94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95.04.12 文學院 9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25 文學院評鑑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
95.05.30 文學院 94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06.07 外文系 94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1 外文系 98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4.22 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9.04.29 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5.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四條訂定之。
 - 二、本系所彙整評鑑教師之學術著作、教學、服務等相關資料，將送請文學院教師評鑑小組審議。
 - 三、本系專任教師各評鑑項目所佔百分比為：研究佔 40%，教學佔 40%，服務佔 20%。惟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者，其評鑑項目所佔百分比得由教師於以下範圍內調整比例：教學類 40%~60%、研究類 30%~5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 四、研究部分（五年內）：總分 100 分。（依文學院規範辦理）
 - 五、教學部分（五年內）：總分 100 分。（依文學院規範辦理）
 - 六、服務部分（五年內）：總分 100 分。（依文學院規範辦理）
- 備註：本評鑑施行細則不適用於升等審查。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二	凡本系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凡符合本要點第三條則不受此條約束。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應接受評鑑期間，未提出者，以未通過論。 <u>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u>	凡本系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凡符合本要點第三條則不受此條約束。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應接受評鑑期間，未提出者，以未通過論。	配合本校母法，增加此規定
六	<u>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等，由校教評會決定之。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送校教評會決議後，各級教評會應予尊重。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應間隔一學年，始可申請接受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得解除前項限制。</u>		配合本校母法，增加此條文
七	原條文六順延		
八	原條文七順延		
九	原條文八順延		
十	原條文九順延		
十一	原條文十順延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2006.04.06 9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
2006.04.11 94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2006.04.12 9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06.05.30 94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2006.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2006.0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07.10.17 9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07.12.06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08.01.15 本校第 31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2010.04.15 9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0.4.22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2010.04.22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通過
2010.04.29 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0.05.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2010.06.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系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凡符合本要點第三條則不受此條約束。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應接受評鑑期間，未提出者，以未通過論。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 三、本系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產學績優獎(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產學績優獎(原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究發展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 四、新聘各級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第一次評鑑。

新聘各級教師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下一次評鑑。

- 五、本系專任校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
- 六、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等，由校教評會決定之。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送校教評會決議後，各級教評會應予尊重。
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應間隔一學年，始可申請接受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得解除前項限制。
- 七、教師教學評鑑項目及分數其計算方式如「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所列。
- 八、辦理評鑑程序：
- (一)於評鑑學年度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於評鑑當年(2月28日)前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3月30日)前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九、教師評鑑時程依本學院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二	本系教師評鑑依下列比例為之：研究/展演 40%，教學 40%，服務 20%。各項總和滿分為一百分。 <u>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得於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u> <u>研究/展演 40%~50%，教學 40%~50%，服務 0%~10%。各項總和滿分為一百分。</u>	本系教師評鑑依下列比例為之：研究/展演 40%，教學 40%，服務 20%。各項總和滿分為一百分。	配合本校母法，增加此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206.03.01 9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訂定
2006.04.06 9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06.04.11 94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2006.04.12 9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06.05.25 94 學年度第 7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2006.05.30 94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2006.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2006.0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0.04.15 9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0.04.22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2010.04.29 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0.05.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2010.06.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鑑實行細則係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本系教師評鑑依下列比例為之：研究/展演 40%，教學 40%，服務 20%。各項總和滿分為一百分。

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得於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研究/展演 40%~50%，教學 40%~50%，服務 0%~10%。各項總和滿分為一百分。

三、研究/展演部分（五年內）：總分 100 分。（依文學院規範辦理）

四、教學部分（五年內）：總分 100 分。（依文學院規範辦理）

五、服務部分（五年內）：總分 100 分。（依文學院規範辦理）

備註：本評鑑施行細則不適用於升等審查。

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	凡本系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凡符合本要點第三條則不受此條約束。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應接受評鑑期間，未提出者，以不通過論。 <u>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u> <u>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u>	二	凡本系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凡符合本要點第三條則不受此條約束。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應接受評鑑期間，未提出者，以不通過論。	配合 98.12.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之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加列。
四	<u>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等，由校教評會決定之。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送校教評會決議後，各級教評會應予尊重。</u> <u>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應間隔一學年，始可申請接受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得解除前項限制。</u>			本點新增
五	本系專任教師各評鑑項目所佔百分比為：展演或研究 40%、教學 40%、服務 20%，各項計分如本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四		原第四點條文改列第五點。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		原第五點條文改列第六點。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		原第六點條文改列第七點。

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03.22 9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1 94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04.12 9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30 94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27 9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16 97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05.07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6 第 32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10.23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04.15 98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2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9.04.29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5.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系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凡符合本要點第三條則不受此條約束。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應接受評鑑期間，未提出者，以不通過論。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 三、本系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產學績優獎(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產學績優獎(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究發展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 四、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等，由校教評會決定之。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送校教評會決議後，各級教評會應予尊重。
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應間隔一學年，始可申請接受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得解除前項限制。
- 五、 本系專任教師各評鑑項目所佔百分比為：展演或研究 40%、教學 40%、服務 20%，各項計分如本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第五條 訂定之。	一	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第四條 訂定之。	條文依據由第四條修改為第五條。
二	原條文	二	本系彙整受評鑑教師之學術著作、教學、展演、服務等相關資料，送請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審議。	
三	本系專任教師（ 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 ）各項評鑑項目所佔百分比為：展演或研究 40%、教學 40%、服務 20%。	三	本系專任教師各項評鑑項目所佔百分比為：展演或研究 40%、教學 40%、服務 20%。	配合 98.12.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之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三條修訂之。
四	原條文	四	展演或研究（五年內）：總分 100 分。（依文學院規範辦理）	
五	原條文	五	教學部分（五年內）：總分 100 分。（依文學院規範辦理）	
六	原條文	六	服務部分（五年內）：總分 100 分。（依文學院規範辦理）	
	原條文		備註：本評鑑施行細則不適用於升等審查。	

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5.03.22 9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1 94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04.12 9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30 94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27 9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16 97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05.07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6 第 32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10.23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04.15 98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2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9.04.29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5.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五條**訂定之。

二、本系彙整受評鑑教師之學術著作、教學、展演、服務等相關資料，送請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審議。

三、本系專任教師（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各項評鑑項目所佔百分比為：展演或研究 40%、教學 40%、服務 20%。

四、展演或研究（五年內）：總分 100 分。（依文學院規範辦理）

五、教學部分（五年內）：總分 100 分。（依文學院規範辦理）

六、服務部分（五年內）：總分 100 分。（依文學院規範辦理）

備註：本評鑑施行細則不適用於升等審查。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	原辦法
第四條	本所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項，總分為一百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所佔分數，分別為 30 分、60 分、10 分， <u>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得於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u>	本所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項，總分為一百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所佔分數，分別為 30~50 分、40~60 分、10~20 分，由受評教師自訂所佔分數。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9.03.24	第68次所務會議訂定
95.03.30	94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5.05.29	第72次所務會議修訂
95.06.15	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06	第130次所務會議修訂
99.05.13	第327次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u>99.06.04</u>	<u>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u>

- 一、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所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專任各級教師凡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各款者，得免予評鑑，其餘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凡自接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須再次接受評鑑。
- 三、新聘各級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第一次評鑑。新聘副教授、助理教授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下一次評鑑。
- 四、本所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項，總分為一百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所佔分數，分別為 30分、60分、10分，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得於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
- 五、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之計算方式如「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教師評鑑表」。
- 六、本所辦理評鑑程序如下：
 - (一) 每年元月底前由理學院公佈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該學年度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不在校致未能提出相關資料者，得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二) 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格之各項相關資料，於當年度2月28日前提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
 - (三)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本所教師評鑑計分標準進行審查後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 七、本所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提出申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院、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電機系暨通訊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修訂理由
一	為提昇 電機系暨通訊所 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 電機系暨通訊所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與通訊工程研究所合併召開會議，匯整本辦法。
二	電機系暨通訊所 專任各級教師於本校任教滿5年始接受評鑑，任教滿5年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本系專任各級教師於本校任教滿5年始接受評鑑，任教滿5年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增加通訊所單位。
五	辦理評鑑程序： (一)於評鑑學年度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依時程提送 電機系暨通訊所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 ，資料不齊或逾期未提交評鑑資料者皆不予受理。 (三) 電機系暨通訊所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 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時程送工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辦理評鑑程序： (一)於評鑑學年度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依時程提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未提交評鑑資料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時程送工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七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 所屬系所 ，...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	將結果通知系所知悉。
八	受評鑑教師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辦理。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因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增列修文。考量身障教師與一般教師身心負擔之差異，擬可由教師申請延後評鑑。
十	本要點經 系所聯合教評會、系所務聯合會議、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加「系所聯合教評會」。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暨通訊工程研究所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03.22 系務會議通過
95.03.30 院務會議通過
95.06.15 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 本系96學年度第2次系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96.12.27 本院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5 本校第31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01.14 奉校長核定
97.03.28 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26 本系98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4.09 本院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3 本校第327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電機系暨通訊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電機系暨通訊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電機系暨通訊所專任各級教師於本校任教滿5年始接受評鑑，任教滿5年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產學績優獎(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產學績優獎(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究發展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 三、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工學院教師評鑑表規定辦理。評鑑指標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中助理教授以上(含)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40%、研究50%、服務10%，講師之評量比例為教學70%、研究10%、服務20%。
- 四、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 五、辦理評鑑程序：
 - (一)於評鑑學年度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依時程提送電機系暨通訊所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未提交評鑑資料者皆不予受理。
 - (三)電機系暨通訊所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時程送

工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六、 教師評鑑時程依工學院規定辦理。
- 七、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八、 受評鑑教師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辦理。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系所聯合教評會、系所務聯合會議、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系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u>產學績優獎(原中山發明獎)</u>三次以上者。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	第二條 本系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產學績優獎(原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	學研處更正為研發處。

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u>產學績優獎(原中山發明獎)</u>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u>研發處</u>(研究部分)認定之。	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學研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第四條 於評鑑年度，因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不在校情況，致未能提出受評鑑資料之教師，俟返校服務後依本要點順延辦理，另因懷孕分娩之受評女性教師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u>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u>	第四條 於評鑑年度，因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不在校情況，致未能提出受評鑑資料之教師，俟返校服務後依本要點順延辦理，另因懷孕分娩之受評女性教師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	依母法新增文字，考量身障教師與一般教師身心負擔之差異，擬可由教師申請延後評鑑。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教評會、系務會議、<u>院務會議</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教評會、系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增審核層級。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03.13 94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95.03.22 9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3.30 9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96.10.24 9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2.27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1.14 奉校長核定
97.01.15 本校第 31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03.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17 98 學年度第 8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3.30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4.09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5.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產學績優獎(原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產學績優獎(原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第三條 新聘各級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第一次評鑑。新聘各級教師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下一次評鑑。

第四條 於評鑑年度，因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不在校情況，致未能提出受評鑑資料之教師，俟返校服務後依本要點順延辦理，另因懷孕分娩之受評女性教師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工學院評鑑指標表規定辦理。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 40%、研究 50%、服務 10%。

第六條 教師評鑑時程依工學院公告日期為準。

第七條 評鑑程序如下：

- 一、於評鑑年度依時程彙整免受評教師及申請受評教師名單。
- 二、申請受評教師應備齊評鑑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於評鑑當年依時程提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查核受評教師資料確認無誤之後，於評鑑當年依時程送工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第九條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上班天內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教評會、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本系專任各級教師於本校任教滿5年始接受評鑑，任教滿5年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二、本系專任各級教師於本校任教滿5年始接受評鑑，任教滿5年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增訂而修正。
二、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究發展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二、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學研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本校「學術研究處」已更名為「研究發展處」。
三、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工學院評鑑指標表規定辦理。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40%、研究50%、服務10%，<u>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教師亦採前述比例計算。</u>	三、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工學院評鑑指標表規定辦理。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40%、研究50%、服務10%。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之規定各學系得針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教師，於該細則所訂之比例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所佔百分比。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將修正程序標示正確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奉校長核定
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專任各級教師於本校任教滿 5 年始接受評鑑，任教滿 5 年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產學績優獎(原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產學績優獎(原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究發展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 三、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工學院評鑑指標表規定辦理。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 40%、研究 50%、服務 10%，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教師亦採前述比例計算。
- 四、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 五、辦理評鑑程序：

- (一)依時程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依時程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未提交評鑑資料者皆不予受理。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時程送工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六、教師評鑑時程依工學院規定辦理。

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 15 個上班天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上班天內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二、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 <u>研發處</u> （研究部分）認定之。	二、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 <u>學研處</u> （研究部分）認定之。	
三、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工學院教師評鑑表規定辦理。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 40%、 <u>研究 40%、服務 20%，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亦同。</u>	三、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工學院教師評鑑表規定辦理。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 40%、研究 50%、服務 10%。	依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三條調整。
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 <u>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u> ）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 <u>備查之</u> 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依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十二條調整。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 <u>院務會議</u>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03.14 本所9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訂定
95.03.30 本院9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6.01 本所94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5 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5 本所9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7 本院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1.14 奉校長核定
97.01.15 本校第31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03.28 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本系所 96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8 本院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0.28 本校第31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1.21 本校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7 本系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2.24 本系 9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09 本院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5.13 本校第327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產學績優獎(原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產學績優獎(原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三、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工學院教師評鑑表規定辦理。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40%、研究40%、服務20%，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亦同。

四、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五、辦理評鑑程序：

(一)依本學院時程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依本學院時程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本學院規定時程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六、教師評鑑時程依工學院規定辦理。

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備查之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光電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四、本系教師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 40%、研究 50%、服務 10%。<u>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得於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u> 六、辦理評鑑程序： <u>(四)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u> 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u>(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u>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u>備查</u>之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u>及所屬系(所)</u>，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向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 十、本要點經<u>法規小組會議</u>、系務會議、<u>院務會議</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本系教師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 40%、研究 50%、服務 10%。 六、辦理評鑑程序： 無 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向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光電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03.02 本所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5.03.30 94 學年度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02 本所 96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7 96 學年度工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14 奉校長核定
97.01.15 本校第 31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03.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11 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8 97 學年度工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8 本校第 31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1.2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18 98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99.03.03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09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5.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產學績優獎(原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產學績優獎(原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 三、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工學院教師評鑑表規定辦理。
- 四、本系教師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 40%、研究 50%、服務 10%。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得於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
-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六、辦理評鑑程序：

(一)依時程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依時程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時程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四)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七、教師評鑑時程依本學院規定辦理。

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備查之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向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法規小組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二	本所專任各級教師於本校任教滿 5 年始接受評鑑，任教滿 5 年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u>但於評鑑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不在校情形、女性教師懷孕分娩者、或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依學校相關規定申請延後評鑑。</u>	本所專任各級教師於本校任教滿 5 年始接受評鑑，任教滿 5 年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二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 <u>研發處</u> （研究部分）認定之。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學研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三	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工學院教師評鑑表規定辦理。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 30%、研究 60%、服務 10%。 <u>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之評量比例得有 5% 的調整範圍。</u>	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工學院教師評鑑表規定辦理。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 30%、研究 60%、服務 10%。
六	刪除	教師評鑑時程依工學院規定辦理。
七 改成 六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 <u>(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u> 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備查之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 <u>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覆。</u>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九 改成 八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 <u>院務會議</u>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05.29 9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31 96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7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4 奉校長核定
99.02.23 9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09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專任各級教師於本校任教滿 5 年始接受評鑑，任教滿 5 年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但於評鑑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不在校情形、女性教師懷孕分娩者、或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依學校相關規定申請延後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產學績優獎(原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產學績優獎(原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 三、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工學院教師評鑑表規定辦理。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 30%、研究 60%、服務 10%。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之評量比例得有 5%的調整範圍。

四、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五、辦理評鑑程序：

(一)依時程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依時程提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未提交評鑑資料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時程送工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六、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備查之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覆。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8.12.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04.1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99.05.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產學績優獎(原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產學績優獎(原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 三、本所專任教師自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者，在接受下一次評鑑。應接受評鑑年度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若有疑義時請本校人事室解釋。
- 四、本所執行教師評鑑時，應綜合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其所佔比例為教學項目 20-30%；研究項目 50-70%；輔導及服務項目 10-20%。
- 五、本所教師評鑑分數之計算方式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評鑑表」計分。
- 六、評鑑通過標準分數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定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不通過」。
- 七、辦理評鑑程序：
 - (一)於評鑑學年度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於評鑑當年（2 月 28 日）前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三)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3 月 30 日）前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八、教師評鑑時程依本學院規定辦理。

九、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備查之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 <u>研發處</u> （研究部分）認定之。	第二條：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學研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修改認定單位。
第四條： <u>本系執行教師評鑑時，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其所佔比例：教學項目佔 40%；研究項目佔 40%以及輔導、服務項目佔 20 %。</u> 評鑑通過標準分數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定之。	第四條： 評鑑通過標準分數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定之。	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訂定評鑑分數比例。
第六條：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於評鑑當年 <u>(2月1日)</u> 前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 <u>(2月28日)</u> 前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第六條：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於評鑑當年(2月28日)前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3月30日)前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三條及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九條修改日期。
第十條 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 <u>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06.01 94 學年度第 19 次海工系系務會議通過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0 98 學年度第 6 次海工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4.1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5.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產學績優獎(原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產學績優獎(原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 三、本系教師教學評鑑分數之計算方式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評鑑表」計分。
- 四、本系執行教師評鑑時，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其所佔比例：教學項目佔 40%；研究項目佔 40 %以及輔導、服務項目佔 20 %。
評鑑通過標準分數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定之。
-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不通過」。
- 六、辦理評鑑程序：
 - (一)於評鑑學年度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於評鑑當年(2月1日)前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2月28日)前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七、教師評鑑時程依本學院規定辦理。
- 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條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所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u>產學績優獎(原中山發明獎)</u>三次以上者。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u>產學績優獎(原中山發明獎)</u>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等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	第二條、 本所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等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	修正部分以紅色標記，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

分)、 <u>研發處</u> (研究部分)認定之。	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 <u>學研處</u> (研究部分)認定之。	
第三條 教師評鑑以教師提供評鑑當年度前5年在本校服務之資料為依據(如第一次評鑑,提供91年1月至95年12月資料)。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所提供5年資料分數計算,在校服務未滿5年者依比例計算成績。	第三條 教師評鑑以教師提供評鑑當年度前5年在本校服務之資料為依據(如第一次評鑑,提供91年1月至95年12月資料)。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所提供5年資料分數計算,在校服務未滿5年者依比例計算成績。	
第四條 本所需接受評鑑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該次以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 <u>或遭遇重大變故</u> 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u>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u>	第四條 本所需接受評鑑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該次以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修正部分以紅色標記,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u>第九條</u> 。
第五條 本所專任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若有疑義時請本校人事室解釋。	第五條 本所專任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若有疑義時請本校人事室解釋。	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u>第十條</u> 。
第六條 本所執行教師評鑑時,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其所佔比例:教學項目佔 <u>20%</u> ;研究項目佔 <u>70%</u> 以及輔導、服務項目佔 <u>10%</u> 。本所教師研究、教學以及輔導服務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依所附教師評鑑指標格式辦理。	第六條 本所執行教師評鑑時,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其所佔比例:教學項目佔 <u>20%</u> ;研究項目佔 <u>70%</u> 以及輔導、服務項目佔 <u>10%</u> 。本所教師研究、教學以及輔導服務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依所附教師評鑑指標格式辦理。	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u>第三條</u> 。
第七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不通過」;當年度評鑑結果為「未通過」	第七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不通過」;當年度評鑑結果為「未	

教師，應於下一年度繼續接受「再評鑑」。評鑑未通過者之處分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通過」教師，應於下一年度繼續接受「再評鑑」。評鑑未通過者之處分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所辦理評鑑程序如下： 一、於評鑑學年度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於評鑑<u>當年2月1日</u>前提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u>當年2月28日或29日</u>前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第八條 本所辦理評鑑程序如下： 一、於評鑑學年度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於評鑑<u>當年3月1日</u>前提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u>每年3月31日</u>前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修正部分以紅色標記，日期訂定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u>第十三條</u> 及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u>第九條</u> 。
第九條 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u>15個工作日</u>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u>15個工作日</u>內檢據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15條規定提出申覆。	第九條 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u>15個上班天</u>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u>15個上班天</u>內檢據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15條規定提出申覆。	修正部分以紅色標記，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u>第十二條</u> 。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u>所務會議、院教評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部分以紅色標記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95.06.15 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98.11.4）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99.01.12）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1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5.13 本校第327次校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所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產學績優獎(原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產學績優獎(原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等教學獎三次。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第三條 教師評鑑以教師提供評鑑當年度前 5 年在本校服務之資料為依據（如第一次評鑑，提供 91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資料）。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所提供 5 年資料分數計算，在校服務未滿 5 年者依比例計算成績。

第四條 本所需接受評鑑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該次以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

第五條 本所專任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若有疑義時請本校人事室解釋。。

第六條 本所執行教師評鑑時，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其所佔比例：教學項目佔 20 %；研究項目佔 70 % 以及輔導、服務項目佔 10 %。本所教師研究、教學以及輔導服務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依所附教師評鑑指標格式辦理。

第七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不通過」；當年度評鑑結果為「未通過」教師，應於下一年度繼續接受「再評鑑」。評鑑未通過者之處分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所辦理評鑑程序如下：

- 一、於評鑑學年度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於評鑑當年 2月1日 前提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三、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當年2月28日或29日 前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第九條 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 15個工作日 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 15個工作日內檢據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15條規定提出申覆。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教評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二條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 <u>研發處</u> （研究部分）認定之。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 <u>學研處</u> （研究部分）認定之。
第三條	<u>本所教師評鑑指標分數計算比例為教學類 20~30%；研究（展演）類 50~70%；輔導及服務項目佔 10~20%。各類分數百分比由各教師於規定範圍內自行指定，三類分數百分比總和為 100%。</u>	<u>本所教師教學評鑑分數之計算方式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評鑑表」計分。</u>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 <u>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06.01 94 學年度第 10 次海下所務會議通過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11 98 學年度第 4 次海下海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1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5.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獲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產學績優獎(原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 三、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產學績優獎(原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所優良教學獎三次。
- 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 五、本所教師評鑑指標分數計算比例為教學類 20~30%；研究（展演）類 50~70%；輔導及服務項目佔 10~20%。各類分數百分比由各教師於規定範圍內自行指定，三類分數百分比總和為 100%。
- 六、評鑑通過標準分數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定之。
- 七、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不通過」。
- 八、辦理評鑑程序：
- 九、於評鑑學年度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 十、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於評鑑當年（2 月 28 日）前提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十一、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3 月 30 日）前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十二、 教師評鑑時程依本學院規定辦理。
- 十三、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十四、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四、本所應依本校、院規定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 <u>研發處</u> 審查；審查後名冊送 <u>教務處</u> 存參。本所並依規定時間內，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所，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四、本所應依本校、院規定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 <u>學研處</u> 審查；審查後名冊送 <u>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u> 存參。本所並依規定時間內，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所，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因應校內 <u>行政單位組織更名</u> 而配合修訂。 1.「學術研究處」更名為「研究發展處」 2.教務處所屬二級單位「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更名，為避免爾後困擾，擬更改為一級單位：「 <u>教務處</u> 」為資料遞送單位。
七、.....(前略)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u>通過</u> 」評鑑之教師名單。 <u>「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u> <u>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之教師，其受教師評鑑評分各項標準亦適用第一項之規定；其延展評鑑期限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u>	七、.....(前略)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	1.增訂： <u>『條件式通過』及『未通過』之教師，擬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後續相關事宜。</u> 2. 增訂： 依校方規定「 <u>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u> 」之教師， <u>得於範圍內調整評鑑項目；經相關系所請示利害關係人決議：評分比例仍和一般老師同。</u> 3. 增訂： 依校方規定「 <u>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u> 」之教師得 <u>延展評鑑期限。</u>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6.08.15 9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3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3 本校第 3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9 98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4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2.23 98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23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5.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政治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得免予評鑑、第七條不需接受評鑑或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鑑、第九條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外，餘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三、本所專任教師評鑑由本所教評會進行初審，依規定時間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決審；開會時視需要邀請本所主管列席會議。
- 四、本所應依本校、院規定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研發處**審查；審查後名冊送**教務處**存參。本所並依規定時間內，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所，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 五、本所須接受評鑑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該次以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六、本所專任教師自受第 1 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 5 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若有疑義時請本校本人事室解釋。
- 七、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需依本所教師評鑑評分表（如附件）所訂之標準進行考評，各項滿分均為 100 分，並依本所所訂各項計分比例計算：教學項目佔 30%；研究項目佔 4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30%，總計為 100%。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
「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之教師，其受教師評鑑評分各項標準亦適用第一項之規定；其延展評鑑期限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 八、本所教師評鑑結果均不對外公開。惟為使未通過受評教師能知明確改進方向，本所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待改進事項。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第 15 個工作日內檢據向本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由本所所務會議議決之。
- 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教師評鑑

實施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四、本所應依本校、院規定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 <u>研發處</u> 審查；審查後名冊送 <u>教務處</u> 存參。本所並依規定時間內，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所，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四、本所應依本校、院規定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 <u>學研處</u> 審查；審查後名冊送 <u>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u> 存參。本所並依規定時間內，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所，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因應校內 <u>行政單位組織更名</u> 而配合修訂。 1. 「學術研究處」更名為「研究發展處」 2. 教務處所屬二級單位「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更名，為避免爾後困擾，擬更改為一級單位：「 <u>教務處</u> 」為資料遞送單位。
七、.....(前略)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u>通過</u> 」評鑑之教師名單。「 <u>條件式通過</u> 」、「 <u>未通過</u> 」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u>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之教師，其受教師評鑑評分各項標準亦適用第一項之規定；其延展評鑑期限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u>	七、.....(前略)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	1. 增訂： 『 <u>條件式通過</u> 』及『 <u>未通過</u> 』之教師，擬依 <u>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u> 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增訂： 依校方規定「 <u>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u> 」之教師，得於範圍內調整評鑑項目；經相關系所請示利害關係人決議：評分比例仍和一般老師同。 3. 增訂： 依校方規定「 <u>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u> 」之教師得 <u>延展評鑑期限</u> 。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7.03.12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所與中山所第 5 次聯席會議通過

97.09.30 本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97.10.2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317 次校教評會通過

97.11.2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11.25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4 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3.16 9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23 本校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5.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所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得免予評鑑、第七條不需接受評鑑或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鑑，第九條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外，餘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三、本所專任教師評鑑由本所教評會相當職級教師進行初審，依規定時間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決審，開會時視需要邀請本所主管列席會議。
- 四、本所應依本校、院規定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研發處**審查；審查後名冊送教務處存參。本所並依規定時間內，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所，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 五、本所須接受評鑑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該次以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六、本所專任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 5 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若有疑義時請本校人事室解釋。
- 七、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需依本所教師評鑑評分表（如附件）所訂之標準進行考評，各項滿分均為 100 分，並依本所所訂各項計分比例計算：教學項目佔 30%；研究項目佔 4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30%，總計為 100%。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
「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之教師，其受教師評鑑評分各項標準亦適用第一項之規定；其延展評鑑期限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 八、本所教師評鑑結果均不對外公開。惟為使未通過受評教師能知明確改進方向，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待改進事項。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檢據向本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由本所所務會議議決之。
- 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九、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需依本所教師評鑑評分表（如附件）所訂之標準進行考評，各項滿分均為 100 分，並依本所所訂定各項計分比例計算：教學項目佔 40 %；研究項目佔 4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20%，總計為 100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 5 月 15 日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通過</u>」評鑑之教師名單。<u>「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之教師，其受教師評鑑評分各項標準亦適用第一項之規定；其延展評鑑期限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u>	九、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需依本所教師評鑑評分表（如附件）所訂之標準進行考評，各項滿分均為 100 分，並依本所所訂定各項計分比例計算：教學項目佔 40 %；研究項目佔 4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20%，總計為 100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 5 月 15 日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u>「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u>	1.增訂： <u>『條件式通過』及『未通過』之教師，擬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後續相關事宜。</u> 2. 增訂： 依校方規定「<u>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u>」之教師，<u>得於範圍內調整評鑑項目；經相關系所請示利害關係人決議：評分比例仍和一般老師同。</u> 3. 增訂： 依校方規定「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之教師得延展評鑑期限。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06.06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95.06.07 本院 94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通過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16 9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4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11.25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16 98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23 98 學年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5.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經濟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得免予評鑑、第七條不需接受評鑑或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鑑，第九條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外，餘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三、本所專任教師評鑑由本所教評會進行初審，依規定時間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複審；開會時視需要邀請本所主管列席會議。
- 四、本所應依本校、院規定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研發處審查；審查後名冊送教務處存參。
- 五、本所並依規定時間內，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所，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 六、本所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產學績優獎(原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 1.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產學績優獎(原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 2.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 七、本所須接受評鑑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該次以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八、本所專任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5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若有疑義時請本校人事室解釋。
- 九、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需依本所教師評鑑評分表（如附件）所訂之標準進行考評，各項滿分均為100分，並依本所所訂定各項計分比例計算：教學項目佔40%；研究項目佔4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20%，總計為100%。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5月15日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之教師，其受教師評鑑評分各項標準亦適用第一項之規定；其延展評鑑期限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 十、本所教師評鑑結果均不對外公開。惟為使未通過受評教師能知明確改進方向，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待改進事項。
- 十一、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檢據向本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由本所所務會議議決之。
- 十三、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四、本所應依本校、院規定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 <u>研發處</u> 審查；審查後名冊送 <u>教務處</u> 存參。本所並依規定時間內，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所，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四、本所應依本校、院規定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 <u>學研處</u> 審查；審查後名冊送 <u>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u> 存參。本所並依規定時間內，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所，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因應校內 <u>行政單位組織更名</u> 而配合修訂。 1. 「學術研究處」更名為「研究發展處」 2. 教務處「企劃組」與「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等二單位組織重整為「教學發展中心」與「教學資源組」
七、(前略)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u>通過</u> 」評鑑之教師名單。 「 <u>條件式通過</u> 」、「 <u>未通過</u> 」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u>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之教師，其受教師評鑑評分各項標準亦適用第一、二項之規定；其延展評鑑期限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u>	七、(前略)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u>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u>	1. 增訂： <u>『條件式通過』及『未通過』之教師，擬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後續相關事宜。</u> 2. 增訂： 依校方規定「 <u>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u> 」之教師，得於範圍內調整評鑑項目；經相關系所請示利害關係人決議：評分比例仍和一般老師同。 3. 增訂： 依校方規定「 <u>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u> 」之教師得 <u>延展評鑑期限。</u>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6.07.31 95 學年度第 12 次所暨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96.10.03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11 98 學年度第 8 次所暨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9.03.23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5.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得免予評鑑、第七條不需接受評鑑或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鑑、第九條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外，餘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三、本所專任教師評鑑由本所教評會進行初審，依規定時間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決審；開會時視需要邀請本所主管列席會議。
- 四、本所應依本校、院規定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研發處**審查；審查後名冊送**教務處**存參。本所並依規定時間內，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所，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 五、本所須接受評鑑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該次以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六、本所專任教師自受第 1 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 5 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若有疑義時請本校人事室解釋。
- 七、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需依本所教師評鑑評分表所訂之標準進行考評，各項滿分均為 100 分。

（一）教育研究所之評鑑指標分數計算比例比照本校各單獨設立研究所辦理：教學項目佔 30%；研究項目佔 4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30%，總計為 100%。

（二）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併入本所辦理。

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之評鑑指標分數計算比例比照本校各學系(含系所合一之單位)辦理：教學項目佔 40%；研究項目佔 3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30%，總計為 100%。

專任講師之評鑑指標分數計算比例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規定辦理：教學項目佔 70%；研究項目佔 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30%，總計為 100%。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

「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之教師，其受教師評鑑評分各項標準亦適用第一、二項之規定；其延展評鑑期限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 八、所教師評鑑結果均不對外公開。惟為使未通過受評教師能知明確改進方向，本所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待改進事項。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第 15 個工作日內檢據向本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由本所所務會議議決之。
- 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四、本所應依本校、院規定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 <u>研發處</u> 審查；審查後名冊送 <u>教務處</u> 存參。本所並依規定時間內，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所，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四、本所應依本校、院規定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 <u>學研處</u> 審查；審查後名冊送 <u>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u> 存參。本所並依規定時間內，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所，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因應校內 <u>行政單位組織更名</u> 而配合修訂。 1. 「學術研究處」更名為「研究發展處」 2. 教務處所屬二級單位「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更名，為避免爾後困擾，擬更改為一級單位：「 <u>教務處</u> 」為資料遞送單位。
七、.....(前略)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u>通過</u> 」評鑑之教師名單。「 <u>條件式通過</u> 」、「 <u>未通過</u> 」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u>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之教師，其受教師評鑑評分各項標準亦適用第一項之規定；其延展評鑑期限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u>	七、.....(前略)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	1. 增訂： <u>『條件式通過』及『未通過』之教師，擬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後續相關事宜。</u> 2. 增訂： 依校方規定「 <u>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u> 」之教師， <u>得於範圍內調整評鑑項目；經相關系所請示利害關係人決議：評分比例仍和一般老師同。</u> 3. 增訂： 依校方規定「 <u>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u> 」之教師得 <u>延展評鑑期限。</u>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7 年 06 月 05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 年 09 月 30 日本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97 年 10 月 28 日 本校 97 學年度第 317 次校教評會通過
97 年 11 月 21 日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08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99 年 03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 年 03 月 23 日本院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通過
99 年 05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327 次校教評會通過
99 年 06 月 0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所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得免予評鑑、第七條不需接受評鑑或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鑑，第九條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外，餘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三、本所專任教師評鑑由本所教評會相當職級教師進行初審，依規定時間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決審，開會時視需要邀請本所主管列席會議。
- 四、本所應依本校、院規定時間，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研發處審查；審查後名冊送教務處存參。本所並依規定時間，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所，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 五、本所須接受評鑑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該次以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六、本所專任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 5 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若有疑義時請本校人事室解釋。
- 七、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需依本所教師評鑑評分表（如附件）所訂之標準進行考評，各項滿分均為 100 分，並依本所所訂各項計分比例計算：教學項目佔 30%；研究項目佔 4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30%，總計為 100%。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之教師，其受教師評鑑評分各項標準亦適用第一項之規定；其延展評鑑期限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 八、本所教師評鑑結果均不對外公開。惟為使未通過受評教師能知明確改進方向，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待改進事項。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檢據向本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由本所所務會議議決之。
- 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經濟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四、本所應依本校、院規定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 <u>研發處</u> 審查；審查後名冊送 <u>教務處</u> 存參。本所並依規定時間內，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所，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四、本所應依本校、院規定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 <u>學研處</u> 審查；審查後名冊送 <u>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u> 存參。本所並依規定時間內，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所，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因應校內 <u>行政單位組織更名</u> 而配合修訂。 1. 「學術研究處」更名為「研究發展處」 2. 教務處「企劃組」與「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等二單位組織重整為「教學發展中心」與「教學資源組」
七、(前略)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u>通過</u> 」評鑑之教師名單。 「 <u>條件式通過</u> 」、「 <u>未通過</u> 」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u>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之教師，其受教師評鑑評分各項標準亦適用第一項之規定；其延展評鑑期限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u>	七、(前略)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	1. 增訂： 『 <u>條件式通過</u> 』及『 <u>未通過</u> 』之教師，擬依 <u>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u> 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增訂： 依校方規定「 <u>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u> 」之教師，得於範圍內調整評鑑項目；經相關系所請示利害關係人決議：評分比例仍和一般老師同。 3. 增訂： 依校方規定「 <u>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u> 」之教師得延展評鑑期限。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經濟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6.08.1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0.03 本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4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12.0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23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5.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政治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得免予評鑑、第七條不需接受評鑑或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鑑、第九條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外，餘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三、本系專任教師評鑑由本系教評會進行初審，依規定時間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決審；開會時視需要邀請本所主管列席會議。
- 四、本系應依本校、院規定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研發處審查；審查後名冊送教務處存參。本系並依規定時間內，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系，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 五、本系須接受評鑑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該次以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六、本系專任教師自受第 1 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 5 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若有疑義時請本校人事室解釋。
- 七、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需依本系教師評鑑評分表（如附件）所訂之標準進行考評，各項滿分均為 100 分，並依本所所訂各項計分比例計算：教學項目佔 30%；研究項目佔 4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30%，總計為 100%。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
「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之教師，其受教師評鑑評分各項標準亦適用第一項之規定；其延展評鑑期限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 八、所教師評鑑結果均不對外公開。惟為使未通過受評教師能知明確改進方向，本系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待改進事項。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第 15 個工作日內檢據向本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由本系系務會議議決之。
-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教師評鑑實施 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99.01.06 通識中心人文社會組98-04 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11 通識中心教評會98-0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9.03.02 通識中心人文社會組98-06 次組務會議追認通過) (99.04.22 通識中心教評會98-04 次會議修正通過) (99.05.13 本校第32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98 學年度第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規定 96.10.22 人文社會組96 學年度第1 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4 中心教評會96 學年度第1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01.03 簽奉校長核定	說明
一、（同原條文）	一、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組）為提昇本組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組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組專任各級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得免予評鑑、第七條視同通過評鑑、第九條特殊情形致未能提出者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u>視同未通過。</u> <u>（刪除原條文）</u> <u>（刪除原條文）</u> <u>（刪除原條文）</u> <u>（刪除原條文）</u> <u>（刪除原條文）</u> <u>（刪除原條文）</u> <u>（刪除原條文）</u>	二、本組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精簡條文以符合校母法規定，並避免經常性之修法。

(刪除原條文)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學術研究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三、辦理評鑑程序： (一)本組應依本校、中心規定時程，於<u>評鑑當年彙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u>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於評鑑前一年底(12月31日)前提送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同原第八-(三)點條文）	(原第八點)	文字修正；點次變更—原第八點，提前為第三點。
四、本組專任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當年度教師因<u>特殊情形致無法接受評鑑者</u>，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順延辦理。	三、本組專任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當年度教師因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不在校情形，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順延辦理。	1.配合 98.12.18 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條文修訂。 2.精簡條文以符合校母法規定，並避免經常性之修法。 3.點次變更。
(刪除原條文)	四、新聘各級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第一次評鑑。 新聘各級教師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下一次評鑑。	已併訂於本要點第二點。
五、（同原條文）	五、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最近五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	
六、本組教師評鑑分數計算比例，依本校「<u>教師評鑑作業細則</u>」辦理，<u>助理教授（含）以上評鑑百分比為：教學類 60%；研究類 25%；服務及輔導類 15%，總計為 100%。講師評鑑百分比為：教學類 70%；研究類 10%；服務及輔導類 20%，總計為 100%。</u> （同原條文） （同原條文）	六、本組教師評鑑指標分數計算比例，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各級教師（含講師）評鑑百分比為：教學類 70%；研究類 10%；服務及輔導類 20%，總計為 100%。 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如「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組教師評鑑表」（詳附件）。 本組主聘之合聘教師，得選擇依從聘單位之評鑑指標分數計算比例，接受	修正教師評鑑計算比例。

七、<u>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u> <u>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等，由校教評會決定之。</u> <u>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應間隔一學年，始可申請接受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得解除前項限制。</u>	評鑑。 七、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當年度評鑑結果為「未通過」教師，應間隔一學年以上，始可申請接受「再評鑑」。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及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九條之規定修正。
(改為第三點)	八、辦理評鑑程序： (一)於評鑑學年度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於評鑑前一年底(12月31日)前提送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1月31日)前送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點次變更。
(刪除原條文；併入第三點條文內。)	九、教師評鑑時程依中心之規定辦理。	
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依<u>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之規定時程</u>，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到書面通知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u>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提出申覆。</u>	十、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1.文字修正，精簡條文以符合校母法規定，並避免經常性之修法。 2.點次變更。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u>本校</u>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1.文字修正。 2.點次變更。

士、（同原條文）	十二、本要點經組務會議、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本要點提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教發中心備查即可，不須分由各組陳報校長核定。 2.點次變更。
-----------------	--	---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05.29 人文社會組暨自然應用組組務聯席會議通過
95.06.05 中心教評會 94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通過
95.06.05 中心 94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全體會議報告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2 人文社會組 96 學年度第 1 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4 中心教評會 9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01.03 簽奉校長核定
99.01.06 人文社會組 98 學年度第 4 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11 中心教評會 9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9.03.02 人文社會組 98 學年度第 6 次組務會議追認通過
99.04.22 中心教評會 98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99.05.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組)為提昇本組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組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組專任各級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得免予評鑑、第七條視同通過評鑑、第九條特殊情形致未能提出者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 三、辦理評鑑程序：

(一)本組應依本校、中心規定時程，於評鑑當年彙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於評鑑前一年底(12 月 31 日)前提送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1 月 31 日)前送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四、本組專任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當年度教師因特殊情形致無法接受評鑑者，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順延辦理。
- 五、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最近五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
- 六、本組教師評鑑分數計算比例，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助理教授(含)以上評鑑百分比為：教學類 60%；研究類 25%；服務及輔導類 15%，總計為 100%。
講師評鑑百分比為：教學類 70%；研究類 10%；服務及輔導類 20%，總計為 100%。
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如「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組教師評鑑表」(詳附件)。
本組主聘之合聘教師，得選擇依從聘單位之評鑑指標分數計算比例，接受評鑑。
- 七、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等，由校教評會決定之。

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應間隔一學年，始可申請接受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得解除前項限制。

- 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之規定時程，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提出申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經組務會議、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教師評鑑實施

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99.01.07 通識教育中心自然應用組98-03 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11 通識中心教評會98-0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9.04.22 通識中心教評會98-04 次會議修正通過) (99.05.13 本校第32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98 學年度第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規定 96.10.26 自然應用組96 學年度第1 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4 中心教評會96 學年度第1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01.03 簽奉校長核定	說明
一、(同原條文)	一、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組)為提昇本組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組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組專任各級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得免予評鑑、第七條視同通過評鑑、第九條特殊情形致未能提出者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u>(刪除原條文)</u> <u>(刪除原條文)</u> <u>(刪除原條文)</u> <u>(刪除原條文)</u> <u>(刪除原條文)</u> <u>(刪除原條文)</u> <u>(刪除原條文)</u>	二、本組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精簡條文以符合校母法規定,並避免經常性之修法。

(刪除原條文)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學術研究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三、辦理評鑑程序： (一)本組應依本校、中心規定時程，於<u>評鑑當年彙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u>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於評鑑前一年底(12月31日)前提送<u>本組</u>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同原第八-(三)點條文）	(原第八點)	文字修正；點次變更—原第八點，提前為第三點。
四、本組專任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當年度教師因<u>特殊情形致無法接受評鑑者</u>，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順延辦理。	三、本組專任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當年度教師因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不在校情形，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順延辦理。	1.配合 98.12.18 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條文修訂。 2.精簡條文以符合校母法規定，並避免經常性之修法。 3.點次變更。
(刪除原條文)	四、新聘各級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第一次評鑑。 新聘各級教師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下一次評鑑。	已併訂於本要點第二點。
五、（同原條文）	五、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最近五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	
六、本組教師評鑑分數計算比例，依<u>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u>辦理，<u>助理教授（含）以上評鑑百分比為：教學類 60%；研究類 25%；服務及輔導類 15%，總計為 100%。講師評鑑百分比為：教學類 70%；研究類 10%；服務及輔導類 20%，總計為 100%。</u> （同原條文） （同原條文）	六、本組教師評鑑指標分數計算比例，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各級教師（含講師）評鑑百分比為：教學類 70%；研究類 10%；服務及輔導類 20%，總計為 100%。 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如「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組教師評鑑表」（詳附件）。 本組主聘之合聘教師，得選擇依從聘	修正教師評鑑計算比例。

	單位之評鑑指標分數計算比例，接受評鑑。	
七、<u>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u> <u>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等，由校教評會決定之。</u> <u>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應間隔一學年，始可申請接受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得解除前項限制。</u>	七、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當年度評鑑結果為「未通過」教師，應間隔一學年以上，始可申請接受「再評鑑」。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及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九條之規定修正。
(改為第三點)	八、辦理評鑑程序： (一)於評鑑學年度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於評鑑前一年底(12月31日)前提送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1月31日)前送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點次變更。
(刪除原條文；併入第三點條文內。)	九、教師評鑑時程依中心之規定辦理。	
八、<u>教師評鑑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之規定時程，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到書面通知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提出申覆。</u>	十、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1.文字修正，精簡條文以符合校母法規定，並避免經常性之修法。 2.點次變更。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1.文字修正。 2.點次變更。

士、（同原條文）	十二、本要點經組務會議、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本要點提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教發中心備查即可，不須分由各組陳報校長核定。 2.點次變更。
-----------------	--	---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05.29 人文社會組暨自然應用組組務聯席會議通過
95.06.05 中心教評會 94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通過
95.06.05 中心 94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全體會議報告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6 自然應用組 96 學年度第 1 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4 中心教評會 9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01.03 簽奉校長核定
99.01.07 自然應用組 98 學年度第 3 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11 中心教評會 9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9.04.22 中心教評會 98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99.05.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組)為提昇本組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組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組專任各級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得免予評鑑、第七條視同通過評鑑、第九條特殊情形致未能提出者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 三、辦理評鑑程序：

- (一)本組應依本校、中心規定時程，於評鑑當年彙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
-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於評鑑前一年底(12 月 31 日)前提送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三)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1 月 31 日)前送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四、本組專任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當年度教師因特殊情形致無法接受評鑑者，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順延辦理。
- 五、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最近五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
- 六、本組教師評鑑分數計算比例，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助理教授(含)以上評鑑百分比為：教學類 60%；研究類 25%；服務及輔導類 15%，總計為 100%。
講師評鑑百分比為：教學類 70%；研究類 10%；服務及輔導類 20%，總計為 100%。
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如「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組教師評鑑表」(詳附件)。
本組主聘之合聘教師，得選擇依從聘單位之評鑑指標分數計算比例，接受評鑑。
- 七、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等，由校教評會決定之。
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應間隔一學年，始可申請接受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得解除前項限制。
- 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之規定時程，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提出申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組務會議、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教師評鑑實施

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99.04.19 通識中心體健服務組98-11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2 通識中心教評會98-04次會議修正通過) (99.05.13 本校第32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規定 96.11.14 中心教評會96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96.11.24 體育建教組96學年度第5次組務會議追認通過 97.01.03 簽奉校長核定 97.10.29 中心97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組名 97.11.05 體健服務組97學年度第1次組務會議追認修正組名 97.11.20 中心教評會97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體健服務組」組名 98.01.14 本校第319次校教評會追認修正「體健服務組」組名 98.03.27 本校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體健服務組」組名	說明
一、（同原條文）	一、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組）為提昇本組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組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組專任各級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得免予評鑑、第七條視同通過評鑑、第九條特殊情形致未能提出者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u>（刪除原條文）</u> <u>（刪除原條文）</u> <u>（刪除原條文）</u> <u>（刪除原條文）</u> <u>（刪除原條文）</u> <u>（刪除原條文）</u> <u>（刪除原條文）</u>	二、本組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	精簡條文以符合校母法規定，並避免經常性之修法。

<u>(刪除原條文)</u> <u>(刪除原條文)</u>	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學術研究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三、辦理評鑑程序： (一)本組應依本校、中心規定時程，於<u>評鑑當年彙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u>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於評鑑前一年底(12月31日)前提送<u>本組</u>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同原第八-(三)點條文)	(原第八點)	文字修正；點次變更—原第八點，提前為第三點。
四、本組專任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當年度教師因<u>特殊情形致無法接受評鑑者</u>，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順延辦理。	三、本組專任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當年度教師因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不在校情形，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順延辦理。	1.配合 98.12.18 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條文修訂。 2.精簡條文以符合校母法規定，並避免經常性之修法。 3.點次變更。
<u>(刪除原條文)</u>	四、新聘各級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第一次評鑑。 新聘各級教師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下一次評鑑。	已併訂於本要點第二點。
五、(同原條文)	五、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最近五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	
六、本組教師評鑑分數計算比例，依<u>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u>辦理，<u>助理教授(含)以上評鑑百分比為：教學類 60%；研究類 20%；服務及輔導類 20%，總計為 100%。講師評鑑百分比為：教學類 70%；研究類 10%；服務及輔導類 20%，總計為 100%。</u>	六、本組教師評鑑指標分數計算比例，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各級教師(含講師)評鑑百分比為：教學類 70%；研究類 10%；服務及輔導類 20%，總計為 100%。	修正教師評鑑計算比例。

(同原條文) (同原條文)	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如「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組教師評鑑表」(詳附件)。 本組主聘之合聘教師，得選擇依從聘單位之評鑑指標分數計算比例，接受評鑑。	
七、<u>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u> <u>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等，由校教評會決定之。</u> <u>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應間隔一學年，始可申請接受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得解除前項限制。</u>	七、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當年度評鑑結果為「未通過」教師，應間隔一學年以上，始可申請接受「再評鑑」。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及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九條之規定修正。
(改為第三點)	八、辦理評鑑程序： (一)於評鑑學年度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於評鑑前一年底(12月31日)前提送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1月31日)前送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點次變更。
(刪除原條文；併入第三點條文內。)	九、教師評鑑時程依中心之規定辦理。	
八、<u>教師評鑑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之規定時程，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到書面通知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提出申覆。</u>	十、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1.文字修正，精簡條文以符合校母法規定，並避免經常性之修法。 2.點次變更。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u>本校</u>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1.文字修正。 2.點次變更。

士、（同原條文）	十二、本要點經組務會議、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本要點提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教發中心備查即可，不須分由各組陳報校長核定。 2.點次變更。
-----------------	--	---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05.29 本組組務會議 94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通過
95.05.30 本組教評會 9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95.06.05 中心教評會 94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通過
95.06.05 中心 94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全體會議報告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4 中心教評會 9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96.11.24 本組 96 學年度第 5 次組務會議追認通過
97.01.03 簽奉校長核定
97.10.29 中心 97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組名
97.11.05 本組 97 學年度第 1 次組務會議追認通過修正組名
97.11.20 中心教評會 9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修正組名
98.01.14 本校第 319 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組名
98.03.2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組名
99.04.19 體健服務組 98 學年度第 11 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2 中心教評會 98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99.05.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組)為提昇本組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組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組專任各級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得免予評鑑、第七條視同通過評鑑、第九條特殊情形致未能提出者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 三、辦理評鑑程序：

- (一)本組應依本校、中心規定時程，於評鑑當年彙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
-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於評鑑前一年底(12 月 31 日)前提送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三)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1 月 31 日)前送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四、本組專任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當年度教師因特殊情形致無法接受評鑑者，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順延辦理。
- 五、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最近五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
- 六、本組教師評鑑分數計算比例，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助理教授(含)以上評鑑百分比為：教學類 60%；研究類 20%；服務及輔導類 20%，總計為 100%。
講師評鑑百分比為：教學類 70%；研究類 10%；服務及輔導類 20%，總計為 100%。
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如「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組教師評鑑表」(詳附件)。
本組主聘之合聘教師，得選擇依從聘單位之評鑑指標分數計算比例，接受評鑑。
- 七、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等，由校教評會決定之。

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應間隔一學年，始可申請接受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得解除前項限制。

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之規定時程，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提出申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組務會議、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電機系擬以自行調整方式，成立『微電子系統工程研究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曾於 97 年 12 月 19 日校務研發會提案通過，惟當時本校未有「一系多所」架構之母法，本案於 97 年 12 月 29 日電機系 97 學年度第 5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決議緩議。
- 二、本校已於 98 年 4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一系多所」架構，故本院電機系擬再申請以自行調整方式，成立『微電子系統工程研究所』。
- 三、本案業經 99 年 5 月 2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決議：同意在符合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決議，即以不增加額外空間、員額、經費原則下，通過。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增設學程「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5 日新修「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級在職專班審查要點」(附件一)暨 98 年 12 月 21 日校長核示事項辦理(附件二：簽核表、協議書影本)。
- 二、本學程計畫書業經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三)，並於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決議：管理學院審慎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再送校務會議討論。
- 三、檢送本案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附件四)及計畫書乙份(附件五)。

決議：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徐慧如
聯絡電話：02-77365782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台高(一)字第0980020246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令掃描檔、修正規定(020246.TIF、020246修正規定.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98年3月5日以台高(一)字第0980020246C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乙份，請 查照。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不含技職校院、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副本：本部法規會、技職司、中教司、體育司、高教司

98/03/05
09:29:23

教育部修正「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

文 / 站務 18

【台灣法律網】

教育部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

台高（一）字第 0980020246C 號

修正「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

部長 鄭瑞城

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建立回流教育政策，強化高等教育體系在職進修功能，建構終身學習社會，並提昇全民職能，增進國家競爭力，協助各大學得於教學資源充裕及確保教學品質條件下，辦理研究所（系）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特訂定本要點。

二、設立或變更：

- (一)各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各校現有之學院、學系碩士班、研究所為限；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以各校現有之學系為限，針對專業領域在職人士提供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碩士或學士課程。
- (二)有關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納入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報本部核定。

三、招生：

- (一)各校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擬訂公開招生辦法，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二)各校應於招生辦法明定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名額提報程序、報考資格、招生方式、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方式、考生相關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三)各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四)報考資格：

- 1、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具下列情形之一，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
 - (1)國內經本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2)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3)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2、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具下列情形之一，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
 - (1)國內經本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
 - (2)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3)具報考大學校院二年制同等學力資格。
- 3、報考者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及年資之計算，由各校於招生辦法及簡章定之。
- 4、各校簡章及學則應註明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五)招生名額：

- 1、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並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核程序辦理。
- 2、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每班（組）人數以三十人為限。但跨系所整合性之專班，不在此限。
- 3、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每班人數以六十人為限。同一（系）所內各組招生名額，由各校於本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由各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六)考試方式：以各校自辦甄試為原則，其甄試項目應對在職生之特色訂定，除筆試外，得兼採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筆試之考試科目及考題應以專業實務為主；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應包括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

(七)評分方式：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占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其甄試項目比率合計為百分之百，並得參酌下列項目，採計點或加權方式計分：

-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不同年資之採計比率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與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與著作、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 2、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 3、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具體量化，無法量化部分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相關系所之審查小組審核評分。

- 4、各校甄試項目、各項目所占比率、評分基準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對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口試、術科、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八)錄取原則：

- 1、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尚有缺額者，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小於招生名額者，得不足額錄取。
- 2、各校應於招生簡章規定，各班（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之遞補正取缺額之處理方式。
- 3、各校招生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本部核處；其因學校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各校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之。

(九)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各校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命題、印製試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並審慎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四、課程、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 (一)應配合在職進修之需求專案規劃，對專業領域在職人士提供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碩士或學士課程，並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但必修課程不得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
- (二)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
- (三)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並得視學系性質酌予延長。延長修業年限，由各校於學則定之。

五、收費基準：

學校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六、上課地點：

本校或經本部核准之分部、校區。但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無相關大學科系（所），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境外設班：

各校得赴境外地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其應符合下列規定，並專案報本部核定：

- (一)所設班別應切合當地特殊需求，且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
- (二)境外設班之設立或變更、招生事宜、報考資格、考試方式、評分方式、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程序、課程授課時間與修業年限及收費基準，應依本要點及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三)招生對象：應符合第三點第四款規定。
- (四)招生名額：
採外加方式辦理。增設第一年學生數以三十名（包括分組）為限，第二年擬擴增者，應專案報本部核定後辦理。
- (五)考試及評分方式：得不受第三點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 (六)教學地點：境外教學場地以洽借當地大學校院之現有場地為限，並應提供足夠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 (七)師資條件：各專班課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各校應訂定有效兼顧教師在國外研究及授課品質之規定。
- (八)授課時間：為維持在職專班之教學品質及保障學生受教權，每學分應授課滿十八小時，每科目至少應授課滿九週，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
- (九)境外設班之計畫書內容及審核：
1、計畫書應詳細敘明申請理由、當地法令規定、教學場地現況（包括學生人數、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課程規劃、招生資格與名額、甄試方式錄取標準、預定考試日期、授課時間、地點與方式、修業年限及收費基準。
2、計畫書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專案審核。
- (十)各校於境外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遵守當地法令。
- 八、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一般研究所及非授予學位之進修班招收在職生，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技職校院得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資料來源：教育部

國立中山大學與國外學術機構學術交流協議簽核表

填表日期：98 年 12 月 10 日

擬簽約學校/ 系所中外文 名稱及地址	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大陸地區） 四平路校區：上海市楊浦區四平路 1239 號 嘉定校區：上海市嘉定區曹安公路 4800 號	
雙方簽約人 姓名職稱	本校	管理學院吳仁和院長
	對方學校	經濟與管理學院霍佳震院長
學校介紹	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類專業教育始於 1956 年，是大陸地區最早開辦經濟及管理專業教育的高等院校之一。1984 年成立經濟管理學院，目前的經濟與管理學院匯集了同濟大學經濟、管理類的主要學科，設有管理科學與工程系、工商管理系、會計系、經濟與金融系、公共管理係及建設管理與房地產系學院。 現有全職教職員工 235 人，其中教授 50 人，副教授 60 人。設有 10 個本科專業，14 個碩士點，2 個一級學科博士點，3 個二級學科博士點，並有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後流動站，有 MBA、MPA、EMBA、工程碩士等 4 個專業學位。目前在校的本科生 2000 餘人；碩士（包括專業學位）和博士研究生 3000 餘人。 學院積極探索多種國際合作辦學模式，與法國 escp-eap、ESSEC、南特等商學院簽訂了雙向交換培養本科生和研究生項目協議、與美國 UCBERKLEY 合作培養 EMBA 項目、與美國 UTA 聯合培養國際 EMBA 項目等。同時，與德國、法國、英國、美國、加拿大、新加坡、澳大利亞、日本等國家以及港、澳、台地區建立了廣泛的合作與學術交流。	
協議書內 容摘要	兩校 EMBA 專班合作協議： 1. 每年招收 50 名學生（兩校各招收 25 名），入學條件須符合兩校 EMBA 規定，經雙方共同面試通過者並同時註冊兩校學籍，始得進入本學程就讀。 2. 教學計畫由兩校教授共同擔任，同濟需於課程中進行協助，提供教學空間及相關資源。 3. 所收學雜費與學分費由兩校各自運用，兩校考生之報名費由兩校各收自理。 4. 學生修完所有課程且通過論文答辯，並符合兩校學位規定，始可取得各校的高階經營班（EMBA）之碩士學位。 5. 合作計劃預定先試辦 3 年，需在第 2 年時檢討合作的成效。	
注意事項	1. 檢附協議書乙份。 2. 校級協議書於奉核後需提行政會議通過方可簽署。 3. 與大陸地區（不含港澳）之任何書面約定需報教育部核准方可簽署。 4. 雙方簽署完成後，協議書影本併同本簽核表影本請送國際事務處留存。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
編審 李雨薇 依教務處意見辦理 教授兼國際事務處長 印永翔 秘書 洪詔梅 秘書 單鳳玉	國際事務處 依教務處意見辦理 秘書 洪詔梅 秘書 單鳳玉	依教務處意見辦理 初利 98.12.11 教授兼 翁金翰 學務副校長 秘書 蔡秀芬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與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

二校合作 EMBA 專班合作協議書

98年12月7日

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以下簡稱「同濟」)與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中山」)依據 2009 年 6 月 30 日簽訂「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與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合作協議書」中之第一條內容，同意兩校進行學術研究合作並且共同推出培育台灣及海外台商高階經理人之高階經營 (EMBA)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其具體合作型式協議如下：

1. 本班將每年招收 50 名學生(兩校各招收 25 名)，入學條件須符合兩校 EMBA 規定，經雙方共同面試通過者並同時註冊兩校學籍，始得進入本學程就讀。
2. 教學計劃由兩校教授共同擔任，並在台北、高雄、上海及適當之海外地點授課，以符合兩校學位班之要求，確保教學品質。同濟需於課程進行中協助提供教學空間及相關資源予本班使用。
3. 本班所收之學雜費與學分費由兩校各自運用。兩校之考生報名費用，由兩校各收自理。
4. 本班學生修完所有課程且通過論文答辯，並符兩校的相關學位規定後，始可取得各校的高階經營班(EMBA)之碩士學位。
5. 兩校同意善用本班所創造的資源，來協助跨校的學術研究和有助於提升教學品質和兩校聲譽之學術活動。
6. 本合作計劃預定先試辦三年，需在第二年時檢討合作的成效。
7. 本合作協議書經兩方學校的相關行政程序核准後生效。

同濟大學 經濟與管理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 管理學院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与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二校合作 EMBA 专班合作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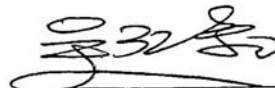
98年12月7日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以下简称「同济」)与国立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以下简称「中山」)依据 2009 年 6 月 30 日签订「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与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合作协议书」中之第一条内容,同意两校进行学术研究工作并且共同推出培育台湾及海外台商高阶经理人之高阶经营 (EMBA)硕士班(以下简称「本班」),其具体合作型式协议如下:

1. 本班将每年招收 50 名学生(两校各招收 25 名),入学条件须符合两校 EMBA 规定,经双方共同面试通过者并同时注册两校学籍,始得进入本学程就读。
2. 教学计划由两校教授共同担任,并在台北、高雄、上海及适当之海外地点授课,以符合两校学位班之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同济需于课程进行中协助提供教学空间及相关资源予本班使用。
3. 本班所收之学杂费与学分费由两校各自运用。两校之考生报名费用,由两校各收自理。
4. 本班学生修完所有课程且通过论文答辩,并符两校的相关学位规定后,始可取得各校的高阶经营班(EMBA)之硕士学位。
5. 两校同意善用本班所创造的资源,来协助跨校的学术研究和有助于提升教学质量和两校声誉之学术活动。
6. 本合作计划预定先试办三年,需在第二年时检讨合作的成效。
7. 本合作协议书经两方学校的相关行政程序核准后生效。



同济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国立中山大学 管理学院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與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合作協議書

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以下簡稱“同濟”）與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中山”）經過多次會談，同意在互信互利的原則下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雙方計畫在 EMBA 雙學位、學生交流、師資交流、合作論壇等各方面展開全面、長期的合作。具體合作形式如下：

一. EMBA 雙學位項目

- 1) 雙方計畫合作舉辦 EMBA 雙學位項目，其生源以在內地經營的臺灣企業家為主。入學條件須符合兩校 EMBA 專案要求，經雙方共同面試通過者，同時註冊兩校學籍，進入該雙學位專案學習。
- 2) 教學計畫由雙方協商決定，教學任務由兩校教師共同承擔，課程學分兩校互認。學員修完所有課程，通過論文答辯，達到兩校規定的要求，可獲得同濟和中山兩校 EMBA 學位。
- 3) 該專案計畫每年招生一次，每次招生以 40 人為目標。雙方計畫於 2009 年底開始招生。

二. 學生交流

- 1) 雙方計畫每年交換若干名學生，互免學費，在對方學院學習 1-2 學期。
- 2) 雙方鼓勵並視情況協助學生進行學術交流活動。同濟歡迎並協助組織中山學生團來訪；中山協助同濟碩士、博士及博士後研究生赴台交流。
- 3) 雙方計畫合作舉辦學術論壇，共同確定主題，尋求企業贊助，原則上每年舉辦一次。

- 4) 雙方計畫於 2010 年 2 月進行首批學生交換。

三. 師資交流

- 1) 雙方互派教師到對方學院進行教學和科研工作。
- 2) 雙方各自支付本院教師薪資，並無償提供對方教師工作場所及住宿。
- 3) 雙方計畫於 2009 年 9 月或 2010 年 2 月開始互派教師。

四. 協議生效及期限

- 1) 此協議有效期三年，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 2) 三年後，如無書面解約通知，則有效期順延。解約通知應提前 6 個月以書面形式送達對方。
- 3) 更改或終止此協定需通過雙方協商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五.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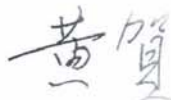
- 1) 本協定未盡事宜，雙方可另行達成書面協定，作為本協定的附件。
- 2) 本協定的任何修改、補充及附件均構成本協定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與本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協議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四份協議具有同樣的法律效力。



霍佳震 院長

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

日期：2009.6.30



黃賀 院長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日期：2009.6.30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分

二、地點：4112 教室

三、主席：吳院長仁和

紀錄：金玉萍

四、確認上次會議記錄：無異議通過。

五、報告事項：

- （一）頒獎。
- （二）管院業務報告（9 月到 1 月）。
- （三）各系所業務報告（9 月到 1 月）。

五、討論事項：

- （一）討論本院與同濟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合作 EMBA 專班，申請增設學程計畫書。

決議：原則同意通過，授權由吳副院長濟華斟酌考量修正學程名稱。

- （二）討論院及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1、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2、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3、檢附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通過，另請補附 IBMBA 設置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討論修正本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決議：通過，簽請校長核示。

六、臨時動議

討論管院因應 AACSB 認證再通過，後續行銷宣傳包裝策略。

決議：1、建請院長以信函致本院所有師生、校友及姊妹校，告知本院已通過 AACSB 再認證之訊息。

2、建請成立 AACSB 辦公室，由專職教師及助理負責，統籌並規劃辦理 AACSB 及 LAC 相關業務。

3、把握時機規劃舉辦 AACSB Workshop，並洽商 AACSB 總部，共同合作辦理 AACSB Workshop 之可行性。

4、結合招生事宜，積極辦理通過 AACSB 再認證之相關宣傳。

七、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教務處彙整院外及校外委員審查意見	本院修正及改善說明
增設案名稱	「高階主管兩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配合英文名稱之修正，學程名稱更正為「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規劃	一、 1.目前規劃開設 17 門課程共 51 學分，均為必修，而最低畢業學分為 45 學分（含論文 3 學分），規劃有問題。 2.所有課程與傳統之高階主管經營碩士班（EMBA）一樣，看不出「兩岸」的特色。 二、 1.課程規劃大致可以，可再強化課程創新性，特別是大陸產學的發展與經營管理等內容講授。 2.另海外企業參訪課程的立意良好，但其目標定位可再清楚規劃並與相關課程結合。 三、 1.本課程主要為因應兩岸產業發展趨勢與需求而推出以高階主管為對象之碩士專班課程。 2.規劃詳盡課程多元化，師資優秀，為極切合市場需求之管理專班課程。	一、1.已依據委員意見修正為總必修科目 45 學分，刪除的課程為『兩岸金融市場與經營管理專題、高階經營專題(一)、高階經營專題(二)』等三門課程(修正如 p.5)。 2.課程名稱係參考 AACSB 的主要課程目標為設計精神，並注重基礎管理課程，其課程內容的設計將導入兩岸的適合個案及教材資訊，並將邀請兩岸的專家學者進行實務專業講座，允能突顯兩岸特色無疑。 二、1.本專班課程著重於強化國際觀及培養管理能力，故課程之創新性為必然規劃之重點。 2.所規劃海外企業參訪課程，目標定位在理論與實務的研究與交流，以收實境教學之效。 三、本項各點審查委員均認同。
師資規劃	一、 1.計畫書中列出專任師資 36 位，陣容堅強。 二、 1.師資由管理學院各系共同支援，所安排授課老師，教學經驗豐富，也多具有實務工作經驗，應可勝任本專班授課事宜。 三、 1.表列師資均為管理界之資深專業老師，無論比教學經驗與課程專業均為目前國內一時之秀。	專任師資支援本碩士在職專班學程授課教師 34 位，兼任講座教授 2 位，教學經驗豐富，陣容堅強。

圖儀設備 規劃	一、 1.圖書部分只簡單列出紙本冊數，重要的電子期刊、多媒體教材，均未提及。 2.儀器設備主要是電腦、E化教室，只要調度得宜，應夠使用。 二、 1.學校及管理學院擁有良好的圖書資源，國內外期刊的訂閱數量也相當充足。另管院也有多間個案教室與電腦教室，設備規劃足夠。 三、 1.配合中山大學現有之圖書與教學設備，無論比專業圖書期刊或相關支援研究設備應均屬國內一流之學首環境。	一、有關圖書部分將依據委員的建議補充說明並列舉重要電子期刊及多媒體教材等資料於計畫書中(詳計畫書 p.12)。 二、本項審查委員認同。 三、本項審查委員認同。
空間規劃	一、 1.計畫書上記載有 27,540 平方公尺可供該所使用，有點令人存疑。 二、 1.本專班與上海同濟大學合作，提供大陸上課地點，空間的使用有較大彈性。 三、 1.因課程跨管院數師專長，且獲全院空間支援，故就此專班而無需足夠。	一、經查該數據為 25,776 平方公尺，已更正計畫書（詳計畫書 p13）。 二、本項審查委員認同。 三、本項審查委員認同。
綜合意見	一、 1.課程設計和一般 EMBA 相同，看不出「兩岸」之特色，這也凸顯是否有必要為「兩岸」開一專班之迷思，將來是否還要辦「東南亞」、「歐洲」、「中南美」等等。 二、 1.樂意推薦此專班之設立，30 位學生名額是否嫌少，較難有經濟規模。 三、 1.該專班無論在課程師資專業與教學支援設備方面均極為優秀，且非常切合目前業界發展趨勢與需求，故極力推薦。	一、台商班為專班開設，故特別針對在兩岸經商的高階主管而開設。其課程內容的設計將導入兩岸的適合個案及教材資訊，並將邀請兩岸的專家學者進行實務講座，將能突顯兩岸特色無疑。 二、本案屬境外設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增設第一年學生，依相關規定僅能以 30 名為限（依教育部 98 年 3 月 5 日新修「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級在職專班審查要點」七辦理）。

	建議應改進之重點	一、 1.計畫書撰寫不夠用心，不少錯處，應改正。 2.招生管道 p.1 所載為「在大陸經商之台商」，p.13 所載則為一般 EMBA 之招生資格，請釐清。 3.本申請案之英文名稱不對，應修正。 二、 1.課程規劃可再強調①特色領域課程②海外企業參訪做法和學習之評量③菁英講座之規劃。 三、 1.為因應兩岸特殊之政經發展特性宜盡可能兩岸政經方向專長之學者專家提供更多元針對兩岸主題之專題或專業課程。	一、1.均已修正，如學程英文名稱、招生管道、填表人資料等（詳計畫書）。 2.已於計畫書中修改招生對象、報考資格(修正如 p.1 及 p.16)。 3.經委員指正後將本班的中英文名稱修正如下：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Cross-Strait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SEMBA) 二、將遵照審查委員意見強化該 3 項課程之規劃： ①特色領域課程：導入兩岸的適合個案及教材資訊，並將邀請兩岸的專家學者進行實務講座 ②海外企業參訪做法和學習之評量：依參訪後所作之問卷調查，作為未來年度課程修正之參考。 ③菁英講座之規劃：將邀請兩岸知名 CEO 做實務講座。將有助於兩岸之交流。 三、有關於兩岸的主題專題或專業課程及特色領域課程等建議，亦將落實在原課程設計中的『亞太經貿環境分析』、『全球運籌管理』及『企業個案討論』等課程議題中。
--	----------	---	--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依99年5月21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 為期健全本校組織功能，編制合理，有效管制員額，以達合理用人目標，提升行政效率，研擬修正本校行政單位增設、變更及整併調整案，並經前揭會議決議通過，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條文，並自99年8月1日生效。

二、修正重點：

- (一) 教務處：原設4組1中心，將教學資源組與教學發展中心合併為「教學發展中心」，組織調整為3組1中心。（第1項第1款）
- (二) 學生事務處：原設6組，將體育組與衛生保健組合併為「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畢業生輔導暨校友服務組與諮商輔導組合併為「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組織調整為4組。（第1項第2款）

(三) 總務處：原設7組，將事務組與安保組合併為「事務組」、環保組改為「環安中心」，組織調整為5組1中心。(第1項第3款)

(四) 研發處：原設3組，將業務組與推廣組合併為「業務組」、原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中山大學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納編，組織調整為2組1中心。(第1項第4款)

(五) 國際事務處：原設4組，將綜合業務組業務回歸處本部，組織調整為3組。(第1項第5款)

(六) 圖書與資訊處、推廣教育處、藝文中心、產學營運中心及秘書室等單位未做調整。

(七) 本條文修正前，本校二級行政單位(任務編組單位未包括在內)合計43組(中心)，修正後為38組(中心)。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1)、修正草案(附件2)及99年5月21日本校98學年度第4次研發會決議(附件3)各乙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其中教務處「招生試務組」修正為「招生組」。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u>招生</u>、<u>註冊</u>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u>諮商與職涯發展</u>、<u>體育與衛生保健</u>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u>五組及環安中心</u>。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及專利、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等二組及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建教合作及僑生與外籍生之輔導事項，下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及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試務、<u>註冊</u>、<u>教學資源</u>等四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u>衛生保健</u>、<u>畢業生輔導暨校友服務</u>、<u>諮商輔導及體育</u>等六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u>環保及安保</u>等七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及專利、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及<u>推廣</u>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建教合作及僑生與外籍生之輔導事項，下設<u>綜合業務</u>、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及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等四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	一、依 99 年 5 月 2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研發會決議辦理。 二、第 1 項第 1 款教務處：原設 4 組 1 中心，將教學資源組與教學發展中心合併為「教學發展中心」，組織調整為 3 組 1 中心；另招生試務組更名為招生組。 三、第 1 項第 2 款學生事務處：原設 6 組，將體育組與衛生保健組合併為「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畢業生輔導暨校友服務組與諮商輔導組合併為「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組織調整為 4 組。 四、第 1 項第 3 款總務處：原設 7 組，將事務組與安保組合併為「事務組」、環保組改為「環安中心」，組織調整為 5 組 1 中心。 五、第 1 項第 4 款研發處：原設 3 組，將業務組與推廣組合併為「業務組」、原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中山大學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納編，組織調整為 2 組 1 中心。 六、第 1 項第 5 款國際事務處：原設 4 組，將綜合業務組業務回歸處本部，組織調整為 3 組。 七、本修正案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推廣教育處：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繫、宣導及外國語文暨華語教學事項，下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等二組及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產學營運中心：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新創育成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開資源等二組。 十一、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二、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會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推廣教育處：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繫、宣導及外國語文暨華語教學事項，下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等二組及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產學營運中心：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新創育成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開資源等二組。 十一、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二、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會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條文

第 十 七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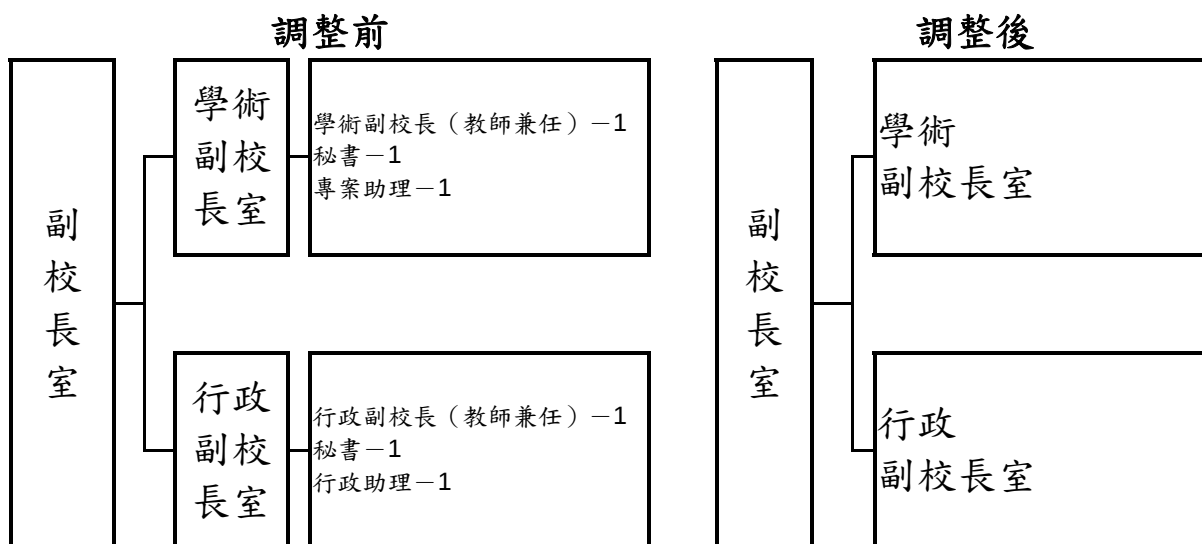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及環安中心。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及專利、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等二組及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建教合作及僑生與外籍生之輔導事項，下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及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推廣教育處：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繫、宣導及外國語文暨華語教學事項，下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等二組及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產學營運中心：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新創育成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關資源等二組。
- 十一、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 十二、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會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本校學術、行政副校長室組織調整表

99 年 5 月 2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99 年 6 月 4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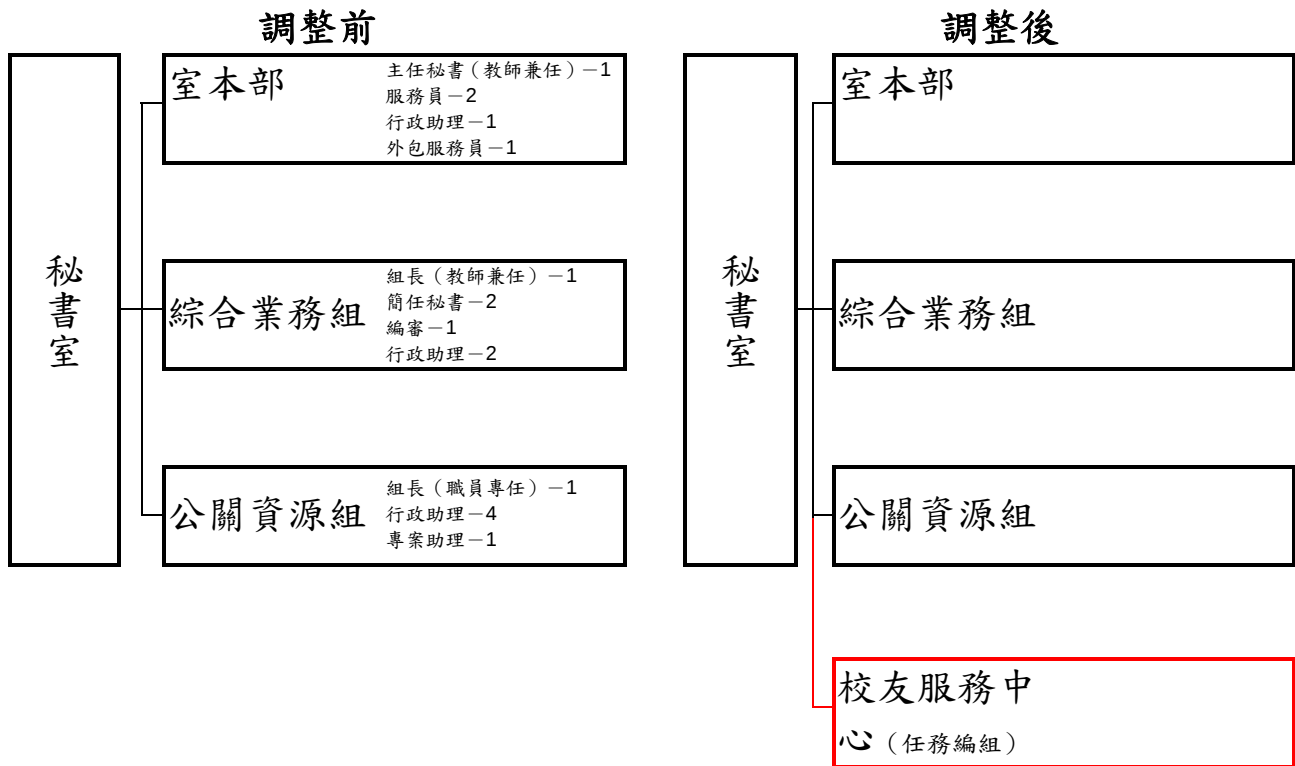


備註：

- 一、 組織異動：未異動。
- 二、 調整後人力配置由各單位主管就現有人力調配，總員額數維持不變。

本校秘書室組織調整表

99 年 5 月 2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99 年 6 月 4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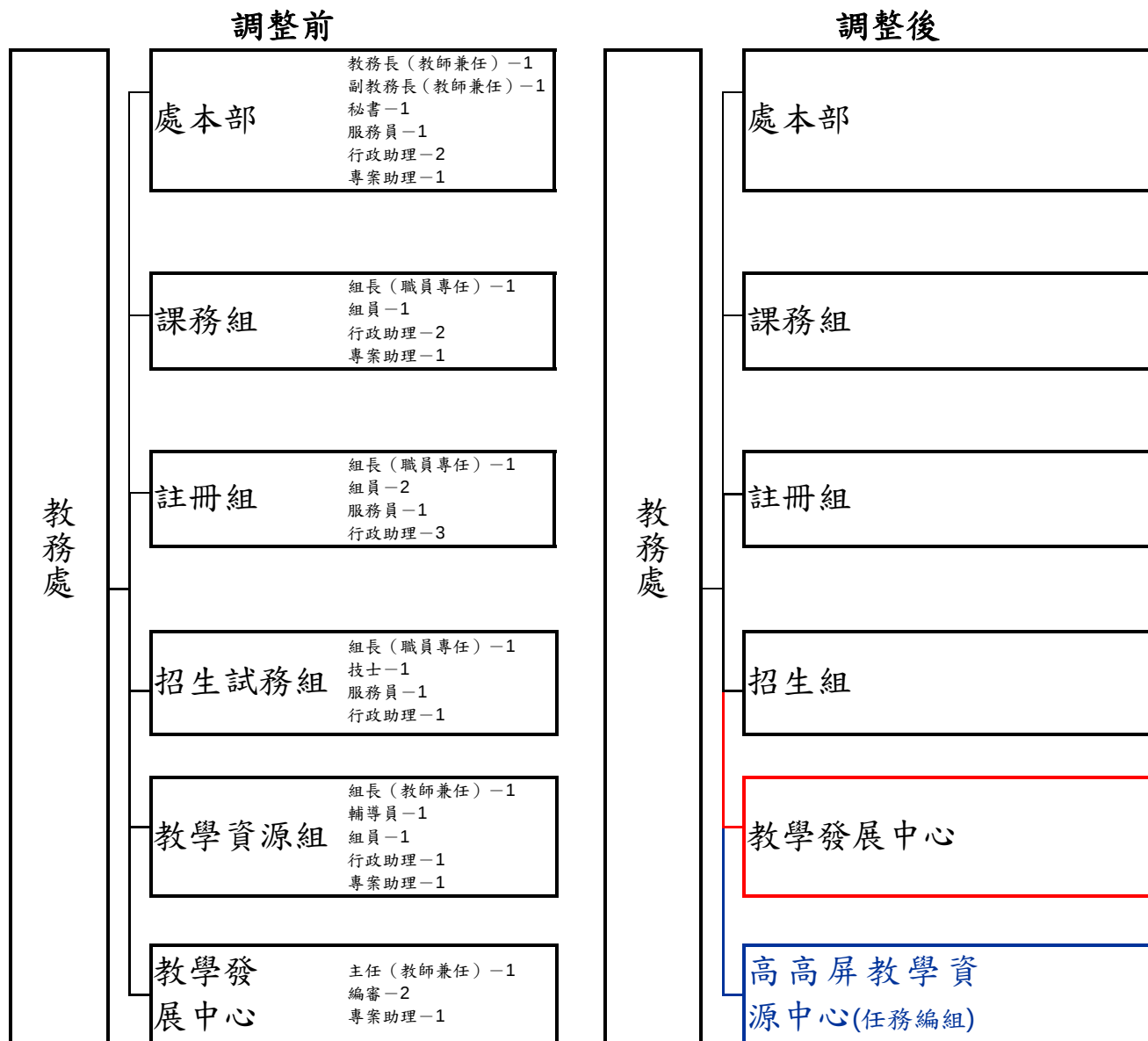


備註：

- 一、 組織異動：現設 2 組，新增校友服務中心（任務編組），組織調整為 2 組 1 任務編組中心。
- 二、 調整後人力配置由各單位主管就現有人力調配，總員額數維持不變。

本校教務處組織調整表

99 年 5 月 2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99 年 6 月 4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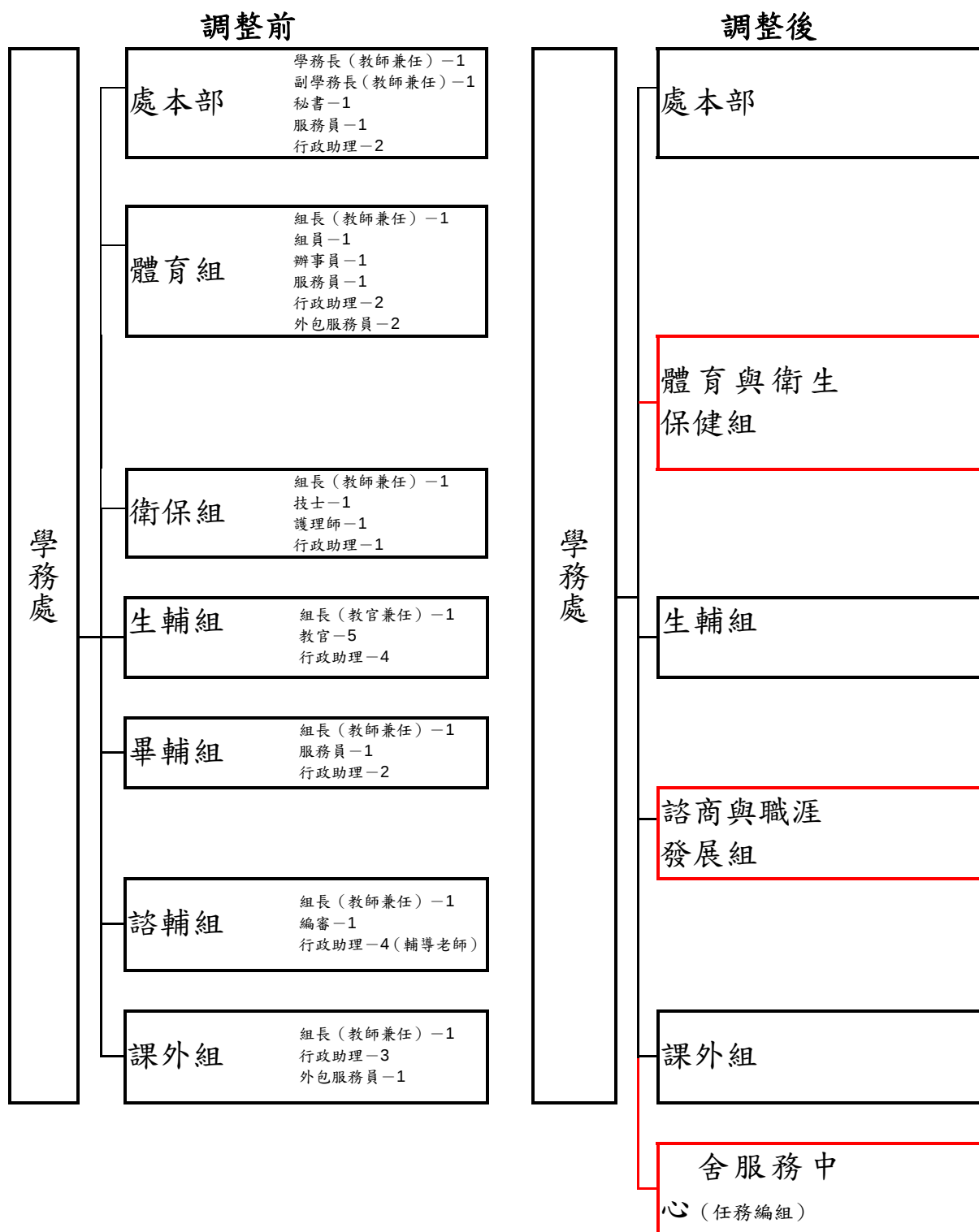


備註：

- 一、組織異動：現設 4 組 1 中心，教學資源組與教學發展中心合併為「教學發展中心」，另新增「高高屏教學資源中心」(任務編組)，組織調整為 3 組 1 中心 1 任務編組中心；另招生試務組更名為「招生組」。
- 二、調整後人力配置由各單位主管就現有人力調配，總員額數維持不變。

本校學務處組織調整表

99 年 5 月 2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99 年 6 月 4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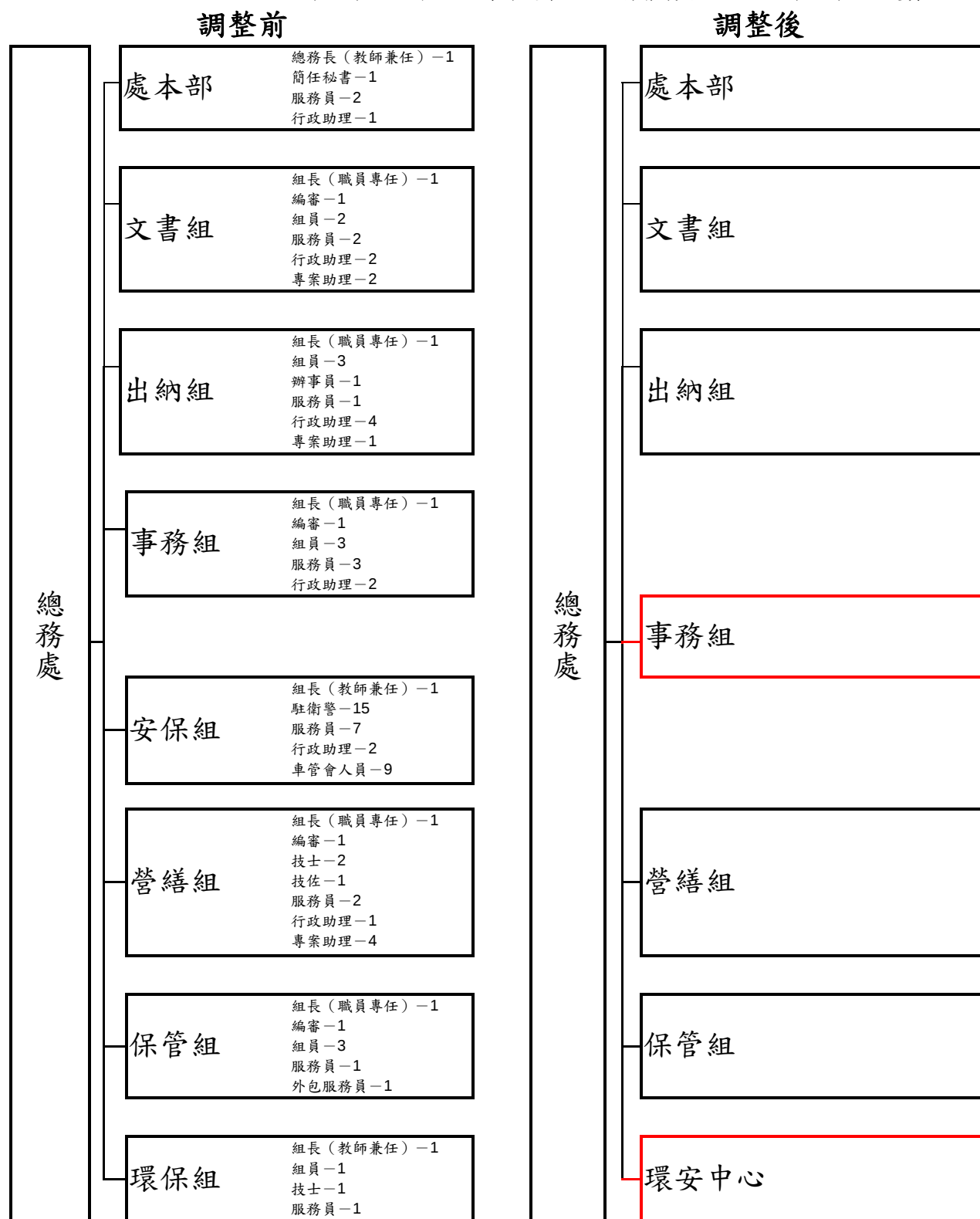


備註：

- 一、組織異動：現設 6 組，體育組與衛保組合併為「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畢輔組與諮商組合併為「諮商與職涯發展組」，並將宿舍服務中心（任務編組）納入，組織調整為 4 組 1 任務編組中心。
- 二、調整後人力配置由各單位主管就現有人力調配，總員額數維持不變。

本校總務處組織調整表

99 年 5 月 2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99 年 6 月 4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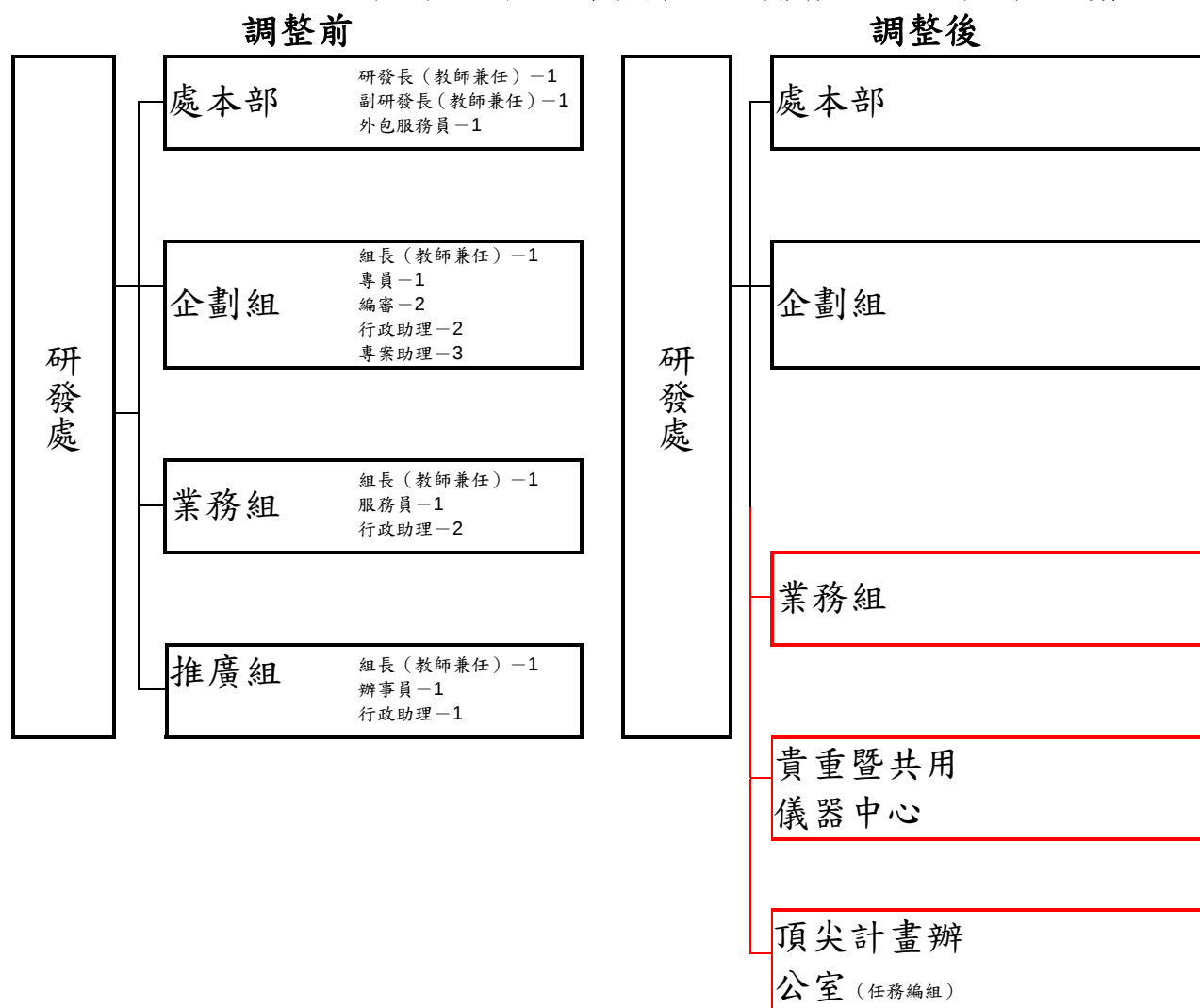


備註：—

- 一、組織異動：現設 7 組，事務組與安保組合併為「事務組」、環保組改為「環安中心」，組織調整為 5 組 1 中心。
- 二、調整後人力配置由各單位主管就現有人力調配，總員額數維持不變。

本校研發處組織調整表

99 年 5 月 2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99 年 6 月 4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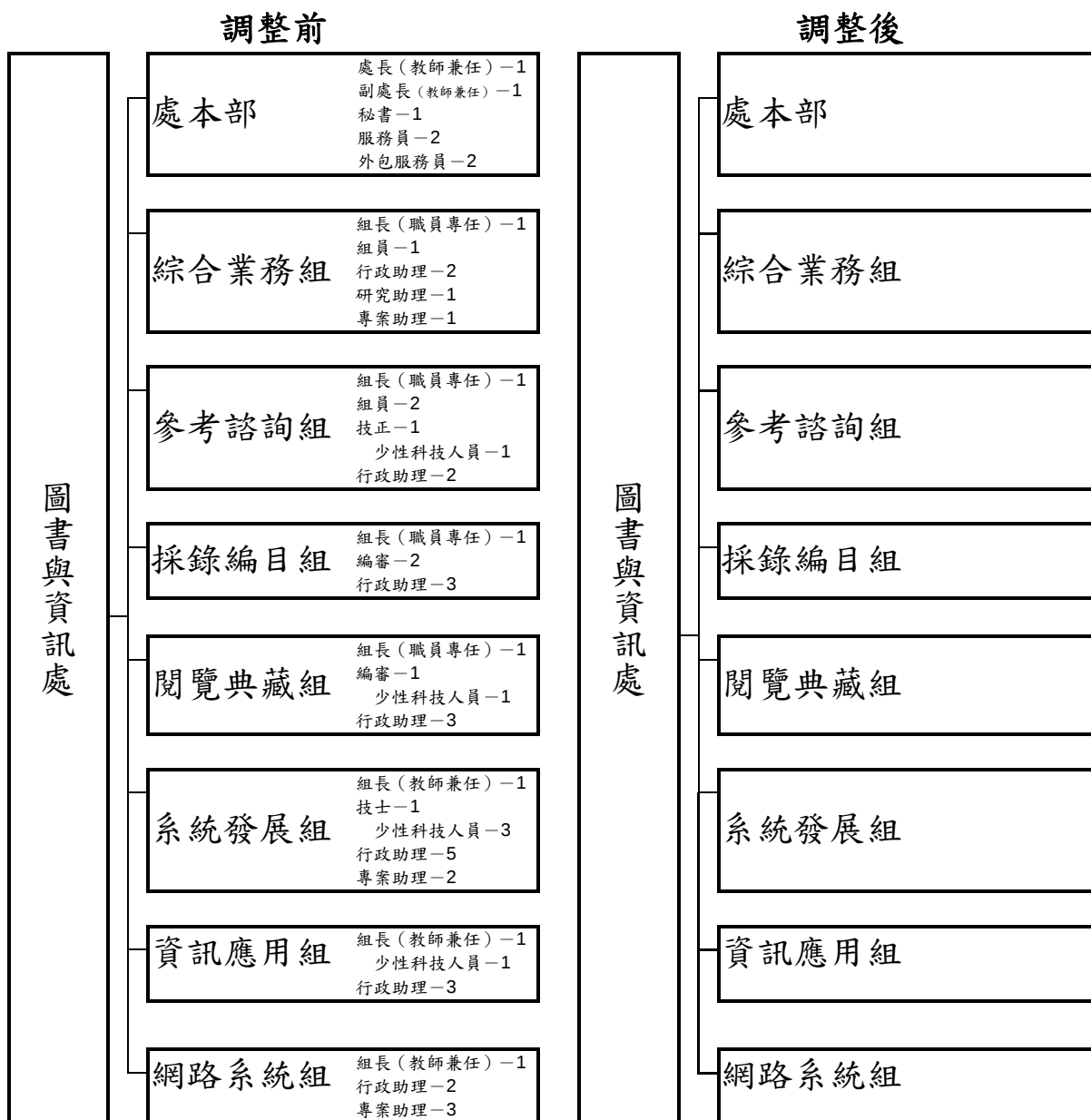


備註：

- 組織異動：現設 3 組，業務組與推廣組合併為「業務組」，原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中山大學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納編，另新增「頂尖計畫辦公室」（任務編組），組織調整為 2 組 1 中心 1 任務編組辦公室。
- 調整後人力配置由各單位主管就現有人力調配，總員額數維持不變。

本校圖書與資訊處組織調整表

99 年 5 月 2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99 年 6 月 4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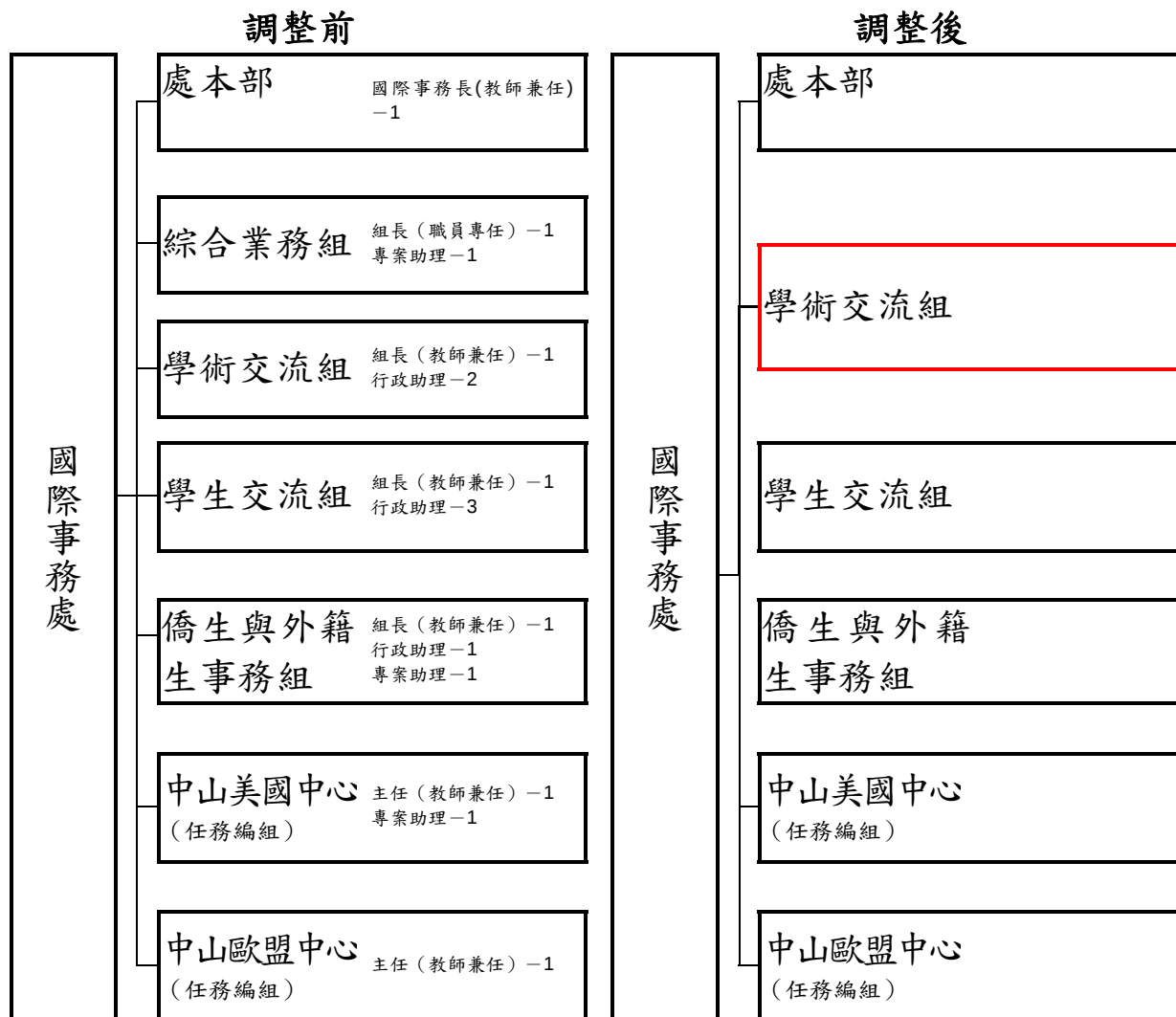


備註：

- 一、 組織異動：未異動。
- 二、 調整後人力配置由各單位主管就現有人力調配，總員額數維持不變。

本校國際事務處組織調整表

99 年 5 月 2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99 年 6 月 4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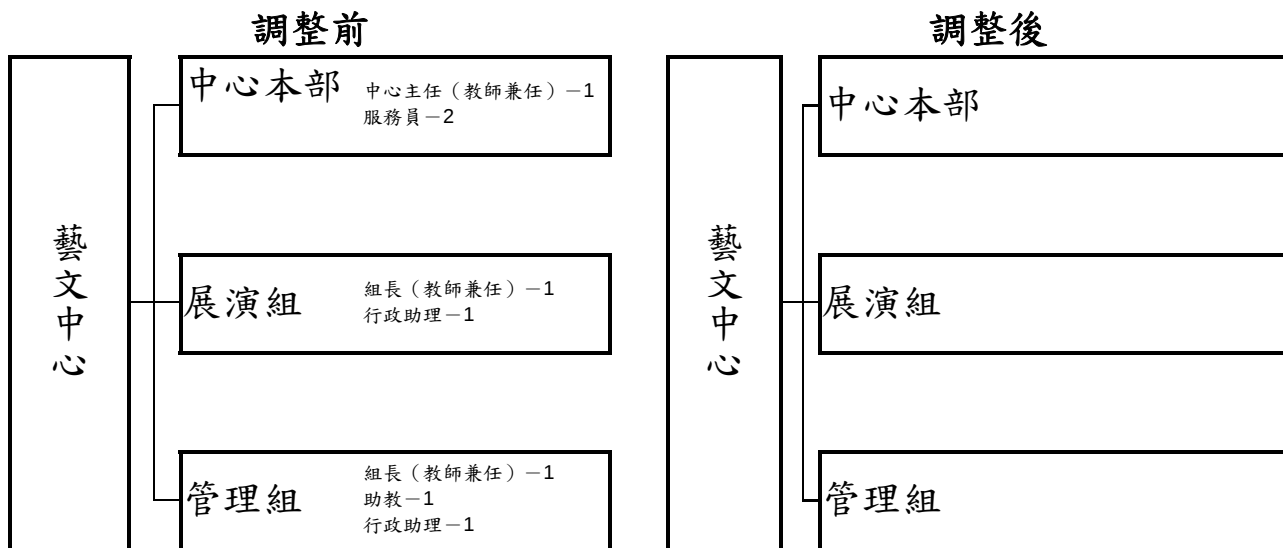


備註：

- 一、組織異動：現設 4 組 2 任務編組中心，綜合業務組業務回歸處本部，組織調整為 3 組 2 任務編組中心。
- 二、調整後人力配置由各單位主管就現有人力調配，總員額數維持不變。

本校藝文中心組織調整表

99 年 5 月 2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99 年 6 月 4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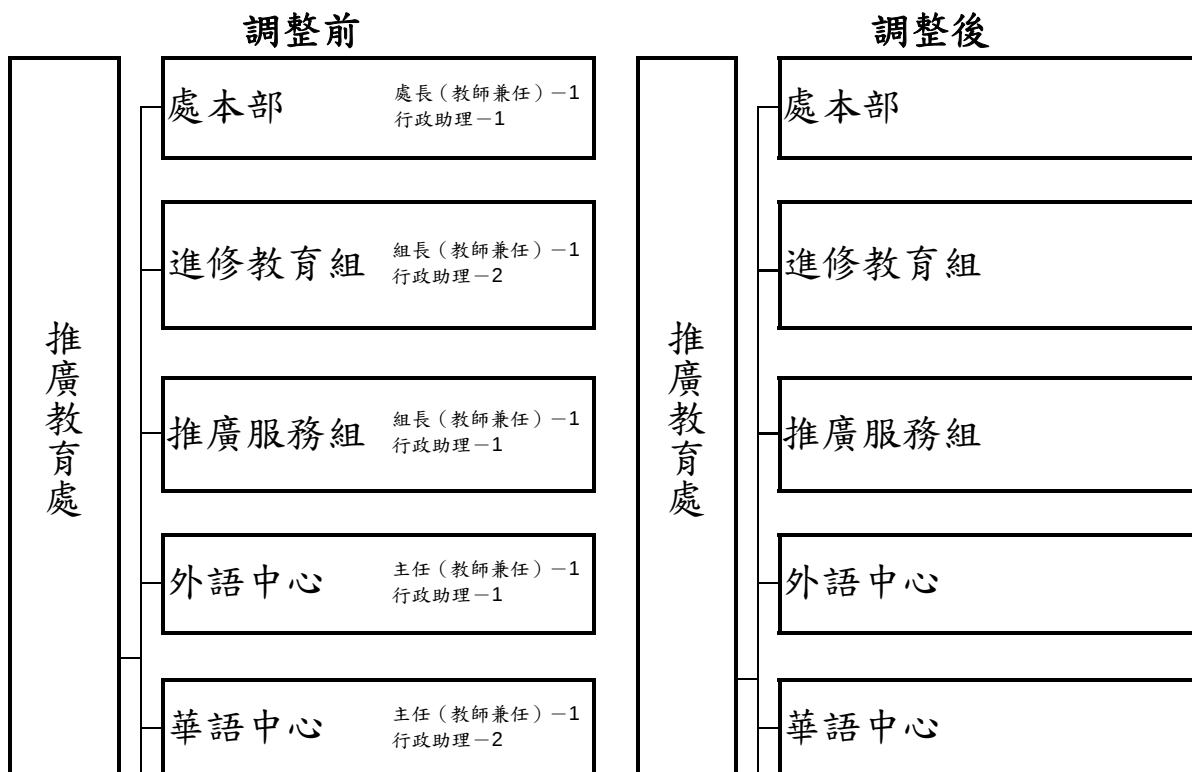
備註：

一、組織異動：未異動。

二、調整後人力配置由各單位主管就現有人力調配，總員額數維持不變。

本校推廣教育處組織調整表

99 年 5 月 2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99 年 6 月 4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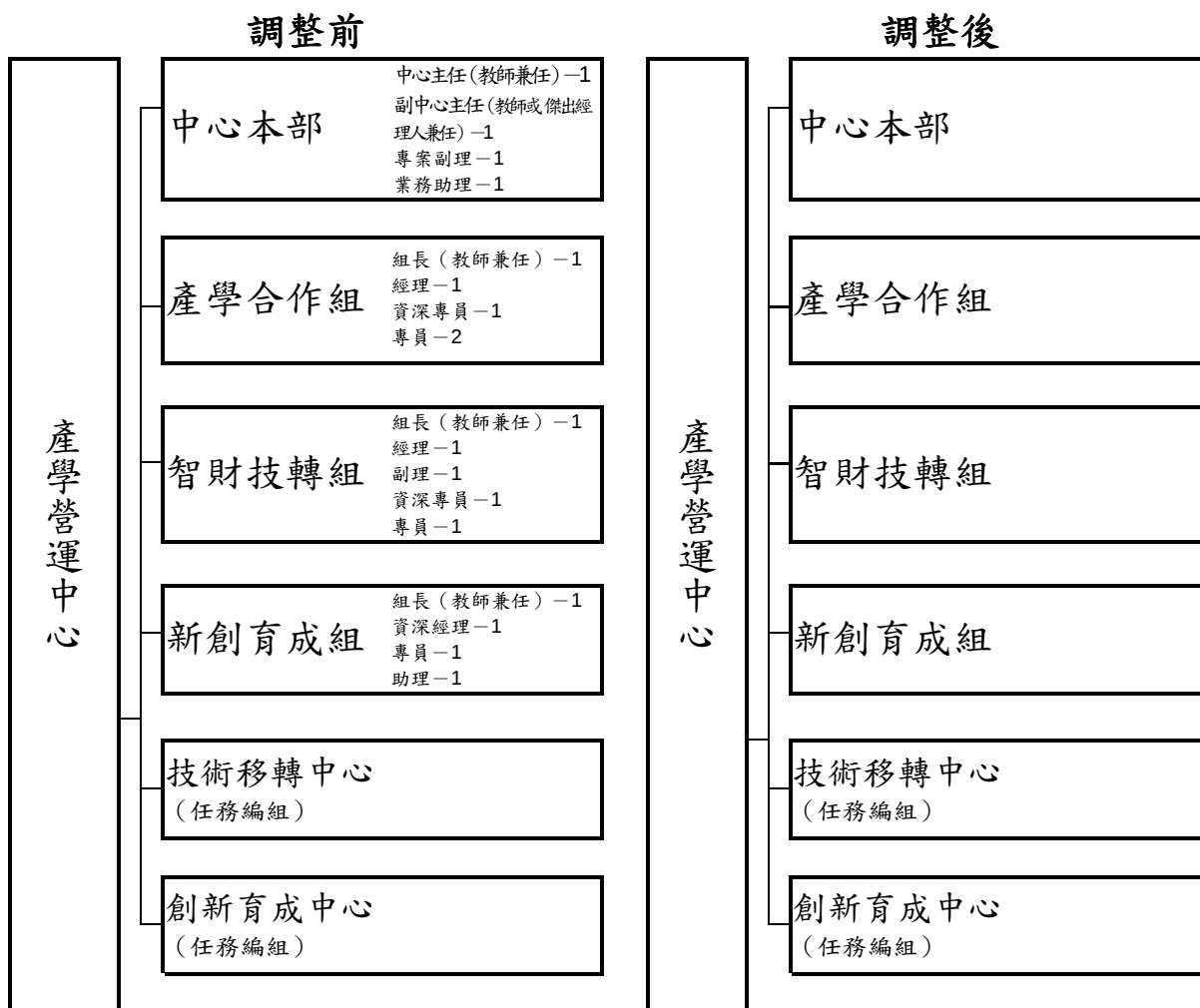
備註：

一、組織異動：未異動。

二、調整後人力配置由各單位主管就現有人力調配，總員額數維持不變。

本校產學營運中心組織調整表

99 年 5 月 2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99 年 6 月 4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備註：

- 一、 組織異動：未異動。
- 二、 調整後人力配置由各單位主管就現有人力調配，總員額數維持不變。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行政副校長室

案由：有關本校行政單位增設、變更及整併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昇行政效率，有效運用人力，釐清行政單位各組業務功能，避免 架 ，擬將本校二級行政單位由47組(中心)簡併為45組（中心），如附件1。
- 二、本案前於 99 年 4 月 22 日由校長召開本校行政單位組織暨人力調整配置方案會議(會議紀錄與奉核簽陳如附件 2)。
- 三、本案擬先行辦理行政單位組織調整部分，至於調整後之人力調配部分，在各單位總員額數維持不變情形下，暫由各單位主管就現有員額規劃調整；如各單位有特殊人力之需求須另簽陳校長專案核准。
- 四、本案如獲通過，擬逕提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於校研發會會議討論。

決議：1.教務處增設「高高屏教學資源中心(任務編組)」，其運作模式另行討論。

2.通過行政單位調整案，請人事室提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案送校務會議審議。

3.相關人力調配規劃，另案討論。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99 年 5 月 18 日本校 99 年第一次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 現行實施辦法請參見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見附件二。
- 三、 修正說明：
 - (一) 本辦法訂定時尚未召開委員會，暫由學務處組長會議訂定施行細則，俾利完成訂定施行細則之階段性任務。
 - (二) 惟按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為推動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積極規劃並推動相關課程與活動；相關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所負責規劃，相關活動由學務處、藝文中心等行政單位積極推動。」，為求權責相當，99 年 5 月 18 日本校 99 年第一次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委員會決議：依本辦法第三條由學務處、藝文中心訂定活動類施行細則；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訂定課程類施行細則，於委員會下設置推動小組審議各類施行細則，爰此酌修本辦法相關規定，以期周延。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學生社會與人文關懷情操，提升其職涯競爭力，並於畢業前達到各項能力指標，特訂定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學生社會與人文關懷情操，提升其職涯競爭力，並於畢業前達到各項能力指標，特訂定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 <u>制度</u>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本辦法名稱之用語，酌刪本條文字「制度」二字，以資相應。
第三條 本校為推動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積極規劃並推動相關課程與活動；相關課程由 <u>教務處</u> 、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所負責規劃，相關活動由學務處、藝文中心及 <u>全校各</u> 單位積極推動。	第三條 本校為推動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積極規劃並推動相關課程與活動；相關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所負責規劃，相關活動由學務處、藝文中心等行政單位積極推動。	1 課程類規劃單位宜加入教務處，俾利整合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開課規劃等相關作業。 2 鑑於全校各單位皆可主辦核心能力活動，爰增列全校各單位為活動推動單位，以期周延。
第五條 為辦理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與認證及經費補助相關業務，成立「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藝文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各學院暨通識中心教師代表各一名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名擔任之，負責上述能力指標之審議及督導，委員會下得設 <u>各類</u> 推動小組，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委員會之業務單位，由學務處負責。	第五條 為辦理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與認證及經費補助相關業務，成立「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藝文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各學院暨通識中心教師代表各一名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名擔任之，負責上述能力指標之審議及督導，委員會下得設推動小組，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委員會之業務單位，由學務處負責。	按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為推動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積極規劃並推動相關課程與活動；相關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所負責規劃，相關活動由學務處、藝文中心等行政單位積極推動。」，為求權責相符，酌做文字修正，爰增列「各類」二字，期能依課程、活動及追蹤檢核等不同性質之業務，設置相對應之推動小組，俾利訂定各類施行細則。
第七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 <u>各類推動小組另訂之</u> ，送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學務處組長會議訂定之，送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1 本辦法訂定時尚未召開委員會，暫由學務處組長會議訂定施行細則，俾利完成訂定施行細則之階段性任務。 2 修正理由同第五條，爰此酌修本條規定，由相對應之推動小組，審議各類施行細則以期周延。

國立中山大學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

99 年 1 月 26 日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認證規劃會議草訂

99 年 3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99 年 4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學生社會與人文關懷情操，提升其職涯競爭力，並於畢業前達到各項能力指標，特訂定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分別為：表達與 通能力、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終身學習能力、倫理與社會責任、美感品味、創造力、全球視野、合作與領導能力、山海 與自然情懷。
- 第三條 本校為推動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積極規劃並推動相關課程與活動；相關課程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所負責規劃，相關活動由學務處、藝文中心及全校各單位積極推動。
- 第四條 學生參加之活動可涵蓋校內、外單位，並在學生安全學習之考量下設計、規劃與辦理。
- 第五條 為辦理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與認證及經費補助相關業務，成立「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藝文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各學院暨通識中心教師代表各一名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名擔任之，負責上述能力指標之審議及督導，委員會下得設各類推動小組，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委員會之業務單位，由學務處負責。
- 第六條 本校為推動相關活動，應編列經費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各類推動小組另訂之，送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本校「榮譽退休教授致聘辦法」（草案）第一條、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款，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9 年 3 月 18 日第 326 次教評會通過之第 2 案附帶決議事項及 99 年 5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禮遇曾在本校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即使不在本校辦理退休，也能致聘其為本校榮譽退休教授，特修訂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二款。
- 三、只要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年資合計十五年以上（不須連續擔任）即具備提聘為榮譽退休教授條件之一，故修訂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
- 四、本校並無可同時享校園免費停車、使用圖書館、運動設施、藝文活動、校友會館及推廣教育班優待措施之貴 證，故修訂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
- 五、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榮譽退休教授致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榮譽退休教授致聘辦法」（草案）。

決議：本案通過，唯第四條有關榮譽退休教授比照校內同仁校園停車部分，請提聘單位代為辦理並繳納所需相關費用。

「國立中山大學榮譽退休教授致聘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禮遇曾在本校</u> 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榮譽退休教授榮，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榮譽退休教授榮，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為 <u>禮遇曾在本校</u> 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 <u>即使不在本校辦理退休</u> ，也能致聘其為本校榮譽退休教授，特修訂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二款。
第二條 榮譽退休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第二條 榮譽退休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 <u>連續</u> 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只要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年資十五年以上（不須連續擔任）即具備提聘為榮譽退休教授條件之一，故修訂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
第三條 榮譽退休教授之提名依下列程序辦理： 二、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條件者， <u>於卸任退休後</u> ，由人事室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致聘之。	第三條 榮譽退休教授之提名依下列程序辦理： 二、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條件者，於 <u>本校</u> 卸任退休後，由人事室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致聘之。	
第四條 榮譽退休教授得享有以下禮遇： 二、 <u>得比照校內同仁校園停車及學校圖書館、運動設施、藝文活動、校友會館及參加各類推廣教育班等優待措施。</u>	第四條 榮譽退休教授得享有以下禮遇： 二、發給貴證（憑此證得享校園免費停車及比照校內同仁使用學校圖書館、運動設施、藝文活動、校友會館及參加各類推廣教育班等優待措施）。	本校並無可同時享校園免費停車、使用圖書館、運動設施、藝文活動、校友會館及推廣教育班優待措施之 <u>貴證</u> ，故修訂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

國立中山大學榮譽退休教授致聘辦法

93.09.08 93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通過
 93.10.1 9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暨
 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3.10.15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06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6.4.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禮遇曾在本校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榮譽退休教授榮，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榮譽退休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 二、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 三、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 前項專任教授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第三條 榮譽退休教授之提名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二款條件者，經各該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致聘之。
- 二、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條件者，於卸任退休後，由人事室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致聘之。

第四條 榮譽退休教授得享有以下禮遇：

- 一、可共同指導研究生，若原聘任單位同意，可提供相關設備及空間供其進行研究，並給予相關之行政支援。
- 二、得比照校內同仁校園停車及學校圖書館、運動設施、藝文活動、校友會館及參加各類推廣教育班等優待措施。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系所名稱	大學部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										
	核定 招生 人數	註冊 人數	註冊 率 (%)	核定 招生 人數	註冊 人數	註冊 率 (%)	核定 招生 人數	註冊 人數	註冊 率 (%)	報考 人數	核定 招生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 率	報考 人數	核定 招生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 率	報考 人數	核定 招生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 率	報考 人數	核定 招生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 率	報考 人數	應考 人數	核定 招生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 率	報考 人數	應考 人數	核定 招生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 率	報考 人數
學年度	96			97			98			96				97				98				99				96					97					
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國文學系	48	48	100%	48	48	100%	48	46	96%	33	3	3	9	25	3	3	12	26	3	3	12	21	3	3	14	181	156	13	13	8	208	160	13	13	8	151
外國語文學系	44	46	105%	44	43	98%	44	44	100%	39	7	7	18	45	7	7	16	19	7	6	32	31	7	4	13	268	242	11	11	5	231	197	11	11	6	224
音樂學系	35	31	89%	35	31	89%	37	37	100%	6	5	1	17	-	-	-	-	-	-	-	-	-	-	-	-	46	41	13	13	32	81	73	18	18	25	87
哲學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5	4	4	80	12	10	15	5	50	26	20	15	12	60	12
劇場藝術學系	43	38	88%	43	41	95%	43	40	93%	10	2	2	20	4	2	2	50	1	2	0	0	1	3	1	100	92	80	13	13	16	58	53	13	13	25	66
理學院（大一不分系）	40	38	95%	40	39	98%	40	38	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物科學系	43	41	95%	43	42	98%	43	39	91%	75	12	12	16	98	11	11	11	67	11	11	16	63	11	11	17	119	106	19	21	20	483	389	16	16	4	324
物理學系	45	44	98%	45	43	96%	43	42	98%	53	14	14	26	47	14	14	30	46	15	15	33	46	21	21	46	166	131	21	27	21	234	175	21	21	12	225
應用數學系	45	40	89%	45	45	100%	51	49	96%	32	13	13	41	38	13	13	34	46	13	13	28	43	13	13	30	181	161	19	22	14	250	208	19	19	9	215
化學系	41	40	98%	41	41	100%	37	34	92%	78	18	18	23	99	18	18	18	104	18	18	17	88	20	20	23	319	279	28	30	11	502	376	28	28	7	442
生物醫學研究所	-	-	-	-	-	-	-	-	-	50	7	7	14	42	7	7	17	44	7	7	16	48	7	7	15	137	127	11	11	9	188	153	11	11	7	172
工學院（大一不分系）	30	30	100%	30	28	93%	30	30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機工程學系	113	105	93%	113	108	96%	113	111	98%	245	36	36	15	239	45	45	19	228	45	45	20	302	52	52	17	827	629	101	103	16	1654	1249	92	92	7	157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9	114	96%	119	115	97%	119	118	99%	214	36	36	17	206	36	36	17	167	36	37	22	166	38	38	23	525	405	54	55	14	789	549	54	54	10	675
資訊工程學系	50	48	96%	50	49	98%	50	46	92%	169	29	30	18	175	29	29	17	204	31	31	15	207	43	43	21	656	557	47	47	8	1218	944	47	47	5	1171
環境工程研究所	-	-	-	-	-	-	-	-	-	50	5	5	10	47	5	5	11	59	5	5	8	54	5	5	9	77	68	13	13	19	122	79	13	13	16	133
通訊工程研究所	-	-	-	-	-	-	-	-	-	62	12	12	19	43	12	12	28	38	12	12	32	47	15	15	32	215	187	21	21	11	482	362	21	21	6	538
光電工程學系	-	-	-	30	29	97%	30	27	90%	-	-	-	-	100	12	12	12	114	12	12	11	90	12	13	14	-	-	-	-	-	956	717	46	46	6	741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	-	-	57	53	93%	57	54	95%	-	-	-	-	124	16	16	13	88	16	16	18	119	20	20	17	-	-	-	-	-	330	228	26	26	11	286
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153	150	98%	173	172	99%	169	166	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學院EM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	54	30	30	56	49	49	30	30	61	39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	-	-	-	-	-	-	-	-	-	-	-	18	8	5	28	25	8	8	32	13	8	8	62	-	-	-	-	-	65	56	12	12	21	56
企業管理學系	-	-	-	-	-	-	-	-	-	102	10	10	10	135	10	10	7	123	10	10	8	124	10	10	8	1002	926	80	80	9	1440	1303	80	80	6	1312
資訊管理學系	35	35	100%	45	43	96%	45	43	96%	132	15	15	11	139	17	17	12	150	17	17	11	115	22	22	19	495	428	28	28	7	657	541	26	26	5	553
財務管理學系	-	-	-	-	-	-	-	-	-	117	9	9	8	129	7	7	5	118	9	9	8	96	9	9	9	697	629	27	27	4	1200	1053	29	27	3	1115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	-	-	-	-	-	-	-	-	10	4	2	20	12	4	4	33	9	4	3	33	5	5	2	40	124	105	18	20	19	125	108	16	16	15	105
傳播管理研究所	-	-	-	-	-	-	-	-	-	42	6	6	14	43	6	6	14	43	6	6	14	51	12	12	24	407	378	18	18	5	437	396	18	18	5	357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	-	-	-	-	-	-	-	-	56	6	6	11	62	6	6	10	57	6	6	11	40	6	6	15	236	213	22	22	10	334	299	22	22	7	282
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	-	-	-	-	-	30	26	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洋生物研究所	-	-	-	-	-	-	-	-	-	19	6	6	32	31	7	6	19	17	7	6	35	19	7	6	32	69	63	14	14	22	61	54	13	14	26	65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44	42	95%	44	43	98%	44	42	95%	17	8	8	47	27	8	8	30	34	8	8	24	16	8	8	50	86	71	26	26	37	87	72	27	23	32	70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	-	-	-	-	-	-	-	-	19	6	6	32	12	6	6	50	10	6	6	60	9	7	6	67	33	26	10	10	38	24	20	10	10	50	28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48	46	96%	48	47	98%	48	47	98%	30	9	9	30	35	9	8	23	28	9	9	32	40	13	13	33	72	64	24	24	38	70	53	24	25	47	89
海下物所	-	-	-	-	-	-	-	-	-	11	5	4	36	10	7	2	20	4	7	3	75	13	7	7	54	64	50	19	16	32	54	49	17	18	37	69
海洋事務研究所	-	-	-	-	-	-	-	-	-	26	6	5	19	20	5	5	25	13	5	5	38	38	33	15	15	45	24	20	9	7	35	38				
社會科學院EMP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治經濟系	60	59	98%	60	58	97%	58	58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治學研究所	-	-	-	-	-	-	-	-	-	22	3	3	14	17	3	3	18	28	3	3	11	26	5	5	19	114	97	18	18	19	149	125	18	18	14	170
經濟學研究所	-	-	-	-	-	-	-	-	-																											

1. 碩士班一般考試之應考人數依統一筆試之到考

國立中山大學96-100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錄取、註冊及報到情形一覽表

									報到率(%) (含一般入學考試及甄試)			註冊(含一般入學考試及甄試)			碩專班																															
應考人數	核定招生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考人數	應考人數	核定招生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到率(%) (含一般入學考試及甄試)			註冊人數			註冊率(%)			報考人數	應考人數	核定招生人數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錄取率	報考人數	應考人數	核定招生人數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錄取率	報考人數	應考人數	核定招生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到率(%)											
98				99					96	97	98	96	97	98	96	97	98	96						97						98						99					96	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4	13	13	10	119	100	13	13	13	56%	81%	100%	9	13	16	56%	81%	100%	33	32	25	25	17	78	27	27	25	17	14	63	15	13	25	9	7	69	12	11	25	11	100	68%	82%				
173	11	12	7	109	94	12	12	13	89%	83%	83%	16	15	15	89%	83%	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	20	20	27	87	77	21	21	27	93%	100%	100%	13	18	20	72%	100%	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15	8	80	16	13	8	8	62	80%	100%	50%	4	12	4	27%	80%	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6	13	15	27	57	51	13	10	20	100%	80%	87%	15	12	13	100%	80%	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4	16	16	6	259	224	16	16	7	85%	85%	74%	28	23	20	90%	85%	74%	47	46	30	30	27	65	50	44	30	30	29	68	37	35	30	30	29	86	37	37	30	30	81	90%	97%				
160	20	20	13	159	111	22	22	20	83%	100%	100%	34	35	35	97%	100%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6	19	20	11	169	136	19	19	14	80%	100%	91%	28	32	30	88%	100%	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3	28	31	9	359	280	26	26	9	96%	98%	92%	46	45	45	100%	98%	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5	11	11	7	99	89	11	11	12	100%	100%	61%	18	18	11	100%	100%	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88	92	99	8	823	731	85	84	11	98%	99%	95%	136	135	137	99%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2	54	54	10	489	346	59	59	17	97%	100%	99%	88	90	90	98%	100%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2	48	48	5	711	550	42	42	8	99%	100%	99%	76	76	78	100%	100%	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	13	16	15	130	100	13	13	13	100%	100%	86%	18	18	18	100%	100%	100%	15	14	6	6	6	43	17	16	6	6	6	38	19	17	6	6	6	35	20	19	6	6	32	100%	100%				
394	21	21	5	372	249	18	18	7	100%	100%	97%	33	33	32	100%	100%	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5	52	58	10	575	421	52	52	12	-	100%	91%	-	58	64	-	100%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3	26	26	13	233	177	30	30	17	-	100%	95%	-	42	40	-	100%	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3	254	110	110	105	43	271	260	110	110	108	42	189	182	100	100	94	100	189	177	100	100	56	95%	98%				
39	30	30	77	60	60	30	30	50	80%	73%	90%	24	22	27	80%	73%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	12	12	22	66	61	12	12	20	-	100%	95%	-	20	19	-	100%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10	80	80	7	809	744	80	80	11	100%	100%	98%	90	90	88	100%	100%	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83	26	26	5	491	436	22	22	5	100%	100%	84%	43	43	36	100%	100%	84%	113	109	30	30	30	28	82	78	30	30	30	38	91	86	30	30	30	35	86	80	30	30	38	100%	100%				
987	27	27	3	863	744	27	27	4	100%	100%	100%	36	34	36	100%	94%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9	16	17	19	63	54	15	14	26	100%	75%	100%	22	15	20	100%	75%	100%	90	86	28	28	28	33	62	59	20	20	20	34	54	51	23	23	23	45	41	40	23	23	58	100%	100%				
308	18	18	6	214	197	12	12	6	100%	58%	83%	24	14	20	100%	58%	83%	28	27	20	20	20	74	35	32	20	20	19	63	20	20	15	15	15	75	25	25	15	15	60	100%	95%				
247	22	28	11	223	199	22	22	11	100%	96%	79%	28	27	27	100%	96%	96%	151	139	30	30	30	22	115	94	20	20	20	21	104	95	25	25	25	26	97	92	29	29	32	100%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8	13	15	26	93	83	13	13	16	100%	100%	86%	20	20	18	100%	100%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27	25	42	82	73	27	27	37	97%	81%	85%	33	25	28	97%	71%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10	10	42	25	21	9	9	43	94%	88%	94%	15	14	15	94%	88%	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4	24	25	34	77	67	20	20	30	73%	79%	91%	24	26	31	73%	79%	94%	26	25	15	15	14	60	11	10	15	7	7	70	8	7	15	7	6	100	13	13	15	12	92	93%	100%				
54	17	21	39	59	45	17	17	38	100%	95%	83%	20	19	20	83%	79%	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	10	10	29	46	40																																									

(99.5.19)

				博士班																		系所名稱						錄取缺額(核定招生人數-)									
%)	註冊率(%)			報考人數	應考人數	核定招生人數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錄取率	報考人數	應考人數	核定招生人數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錄取率	報考人數	應考人數	核定招生人數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錄取率							報到率(%)			註冊率(%)			碩士班甄試			
98	96	97	98	96					97					98					96	97	98	96	97	98	96	97	98	96	97	98	99	96	97	98	99	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8%	68%	56%	28%	37	36	10	10	10	28	27	24	10	10	7	42	13	12	10	6	4	50	100%	70%	67%	100%	70%	40%	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	-	-	-	-	-	-	-	-
-	-	-	-	11	9	5	3	3	33	5	5	5	3	2	60	8	8	5	5	5	63	100%	67%	100%	60%	40%	100%	中國文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國語文學系	0	0	1	3	0	0	-1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音樂學系	4	-	-	-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哲學研究所	-	-	-	0	10	3	7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劇場藝術學系	0	0	2	2	0	0	-2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學院(大一不分系)	-	-	-	-	-	-	-	-	-
97%	90%	97%	97%	23	22	10	10	10	45	18	18	12	10	10	56	22	19	12	12	12	63	100%	100%	100%	100%	83%	100%	生物科學系	0	0	0	0	-2	0	0	0	0
-	-	-	-	14	14	11	11	9	79	12	11	11	11	11	100	13	13	11	10	10	77	82%	100%	100%	82%	100%	91%	物理學系	0	0	0	0	-6	0	0	0	-
-	-	-	-	8	8	8	6	4	75	7	6	8	1	1	17	9	8	8	6	6	75	67%	100%	100%	50%	13%	75%	應用數學系	0	0	0	0	-3	0	-1	0	-
-	-	-	-	8	8	10	6	6	75	11	11	10	9	7	82	14	13	10	10	8	77	100%	78%	80%	60%	70%	80%	化學系	0	0	0	0	-2	0	-3	0	-
-	-	-	-	8	8	5	5	3	63	13	13	5	5	3	38	12	12	5	5	5	42	60%	60%	100%	60%	60%	100%	生物醫學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學院(大一不分系)	-	-	-	-	-	-	-	-	-
-	-	-	-	53	49	36	32	25	65	34	27	36	22	17	81	48	48	36	37	25	77	78%	77%	68%	69%	47%	69%	電機工程學系	0	0	0	0	-2	0	-7	1	-
-	-	-	-	28	25	20	20	15	80	32	28	20	18	15	64	22	19	20	19	16	100	75%	83%	84%	75%	75%	8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0	0	-1	0	-1	0	0	0	-
-	-	-	-	41	35	22	22	16	63	34	31	22	10	5	32	35	33	20	20	13	61	73%	50%	65%	73%	23%	65%	資訊工程學系	-1	0	0	0	0	0	0	0	-
100%	100%	100%	100%	11	11	8	8	8	73	10	9	8	8	7	89	17	17	8	8	8	47	100%	88%	100%	100%	88%	100%	環境工程研究所	0	0	0	0	0	0	-3	0	0
-	-	-	-	-	-	-	-	-	-	7	6	3	3	3	50	4	3	3	2	1	67	-	100%	50%	-	100%	33%	通訊工程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
-	-	-	-	-	-	20	14	9	-	17	17	20	14	7	82	33	27	16	16	12	59	-	50%	75%	-	35%	75%	光電工程學系	-	0	0	-1	-	0	-6	0	-
-	-	-	-	-	-	-	-	-	-	20	20	17	14	14	70	24	23	17	14	11	61	-	100%	79%	-	82%	65%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	0	0	0	-	0	0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	-	-	-	-	-	-	-	-
94%	95%	98%	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學院EMBA	-	-	-	-	-	-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	-	-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3	0	0	-	0	0	0	-
-	-	-	-	72	65	17	17	14	26	55	50	17	10	9	20	81	48	17	17	14	35	82%	90%	82%	82%	53%	82%	企業管理學系	0	0	0	0	0	0	0	0	-
100%	100%	100%	100%	27	27	14	10	9	37	24	22	14	8	5	36	27	25	14	7	4	28	90%	63%	57%	64%	36%	29%	資訊管理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	-	-	-	21	19	10	8	4	42	11	10	10	7	5	70	25	20	10	10	10	50	50%	71%	100%	40%	50%	100%	財務管理學系	0	0	0	0	0	2	0	0	-
100%	100%	100%	100%	25	23	8	8	8	35	24	23	8	8	7	35	17	17	8	8	8	47	100%	88%	100%	100%	88%	100%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2	0	1	3	-2	0	-1	1	0
100%	100%	95%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傳播管理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0
100%	100%	100%	100%	26	24	10	10	10	42	24	22	10	6	5	27	19	17	10	6	6	35	100%	83%	100%	100%	50%	60%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0	0	0	0	0	0	-6	0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5	3	3	3	60	-	-	100%	-	-	100%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	-	-	-	-	-	-	-
-	-	-	-	4	4	3	3	2	75	5	5	3	3	3	60	3	3	3	3	2	100	67%	100%	67%	67%	100%	67%	海洋生物研究所	0	1	1	1	0	-1	-2	0	-
-	-	-	-	8	8	7	6	6	75	11	10	7	6	4	60	10	10	7	7	6	70	100%	67%	86%	86%	57%	86%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0	0	0	0	0	4	2	0	-
-	-	-	-	1	1	3	1	1	100	0	0	3	0	0	0	3	3	3	3	2	100	100%	0%	67%	33%	0%	67%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0	0	0	1	0	0	0	0	-
86%	93%	47%	40%	15	14	12	9	7	64	15	14	12	10	9	71	13	13	12	11	10	85	78%	90%	91%	58%	75%	83%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0	1	0	0	0	-1	-1	0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下物所	1	5	4	0	3	-1	-4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洋事務研究所	-	1	0	0	0	2	0	2	-
97%	68%	83%	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科學院EMPP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治經濟系	-	-	-	-	-	-	-	-	-
86%	100%	56%	72%	5	4	4	3	3	75	10	9	4	4	4	44	11	11	4	4	3	36	100%	100%	75%	75%	100%	75%	政治學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0
96%	-	-	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濟學研究所	0	0	0	2	-1	0	0	0	-
75%	100%	100%	75%	35	32	5	5	5	16	33	31	10	10	10	32	25	23	10	9	8	39	100%	100%	89%	100%	100%	80%	教育研究所	0	0	0	0	0	0	-2	0	0
-	-	-	-	-	-	-	-	-	-	-	-																										

成報到手續，故名額流用錄取碩士班備取生。

—錄取人數)									註冊缺額 (核定招生人數—註冊人數)									96-98學年度平均錄取率(%)				96-98學年度平均報到率(%)				96-98學年度平均註冊率(%)				99學年度各系所核定招生名額				100學年度各系所預定招生名額				與99學年度招生名額相比較				系所名稱
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入學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大學部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大學部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大學部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大學部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97	98	99	96	97	98	96	97	98	96	97	98	96	97	98																								學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8	16	14	0	0	4	7	3	0	8	11	18	0	3	6	11%	9%	71%	36%	79%	76%	79%	99%	79%	51%	70%	48	16	25	10	44	16	12	10	-4	0	-13	0	中國文學系				
-	-	-	2	2	0	2	3	3	-	-	-	2	3	0	19%	6%	-	50%	85%	-	89%	100%	85%	-	67%	46	19	-	5	46	19	-	5	0	0	-	0	外國語文學系				
-	-	-	-	-	-	5	-	-	-	-	-	-	-	-	17%	27%	-	-	98%	-	-	92%	82%	-	-	40	21	-	-	40	21	-	-	0	0	-	-	音樂學系				
-	-	-	-	-	-	-	-	-	-	-	-	-	-	-	-	63%	-	-	77%	-	-	-	45%	-	-	-	12	-	-	-	12	-	-	-	0	-	-	哲學研究所				
-	-	-	-	-	-	0	3	2	-	-	-	-	-	-	27%	22%	-	-	89%	-	-	92%	89%	-	-	43	16	-	-	40	16	-	-	-3	0	-	-	劇場藝術學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96%	-	-	-	-	-	-	-	-	-	-	-	-	-	-	-	理學院 (大一不分系)				
0	0	0	0	2	0	3	4	7	3	1	1	0	2	0	14%	7%	72%	54%	81%	94%	100%	95%	83%	94%	94%	51	27	30	15	49	27	30	15	-2	0	0	0	生物科學系				
-	-	-	0	0	1	1	0	0	-	-	-	2	0	1	29%	15%	-	84%	94%	-	94%	97%	99%	-	91%	50	43	-	9	50	43	-	9	0	0	-	0	物理學系				
-	-	-	2	7	2	4	0	2	-	-	-	4	7	2	34%	11%	-	59%	90%	-	89%	95%	94%	-	46%	59	32	-	6	50	32	-	6	-9	0	-	0	應用數學系				
-	-	-	4	1	0	0	1	1	-	-	-	4	3	2	19%	9%	-	78%	95%	-	86%	96%	99%	-	70%	49	46	-	10	49	46	-	10	0	0	-	0	化學系				
-	-	-	0	0	0	0	0	7	-	-	-	2	2	0	15%	8%	-	45%	87%	-	73%	-	87%	-	73%	-	18	-	8	-	18	-	8	-	0	-	0	生物醫學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98%	-	-	-	-	-	-	-	-	-	-	-	-	-	-	-	-	工學院 (大一不分系)				
-	-	-	4	14	-1	1	2	0	-	-	-	11	19	11	18%	10%	-	73%	97%	-	74%	96%	99%	-	62%	113	137	-	36	113	137	-	36	0	0	-	0	電機工程學系				
-	-	-	0	2	1	2	0	0	-	-	-	5	5	4	19%	11%	-	79%	99%	-	81%	97%	99%	-	77%	110	97	-	18	110	97	-	18	0	0	-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	-	0	12	0	0	0	1	-	-	-	6	17	7	16%	6%	-	53%	99%	-	63%	95%	100%	-	53%	50	85	-	16	50	85	-	16	0	0	-	0	資訊工程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0%	17%	38%	65%	95%	100%	96%	-	100%	100%	96%	-	18	6	8	-	21	10	8	-	3	4	0	環境工程研究所				
-	-	-	0	1	0	0	1	-	-	-	-	0	2	-	25%	7%	-	56%	99%	-	75%	-	99%	-	67%	-	33	-	3	-	33	-	3	-	0	-	0	通訊工程研究所				
-	-	-	-	6	0	-	0	0	-	-	-	-	13	4	11%	8%	-	68%	96%	-	63%	-	100%	-	55%	45	64	-	16	45	64	-	16	0	0	-	0	光電工程學系				
-	-	-	-	3	3	-	0	2	-	-	-	-	3	6	15%	12%	-	65%	98%	-	89%	-	98%	-	74%	50	50	-	14	50	55	-	11	0	5	-	-3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99%	-	-	-	-	-	-	-	-	-	-	-	-	-	-	-	-	管理學院 (大一、大二不分系)				
0	0	0	-	-	-	-	-	-	5	2	6	-	-	-	-	-	46%	-	-	96%	-	-	96%	-	-	-	-	100	-	-	-	100	-	-	-	0	-	管理學院EMBA				
-	-	-	-	-	-	-	-	-	-	-	-	-	-	-	63%	22%	-	-	81%	-	-	-	81%	-	-	-	30	-	-	-	30	-	-	-	0	-	-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	-	-	-	-	-	0	1	-	-	-	-	-	-	30%	22%	-	-	-	-	-	-	-	-	-	-	20	-	-	-	20	-	-	-	0	-	-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	-	0	7	0	0	0	2	-	-	-	3	8	3	8%	7%	-	27%	99%	-	85%	-	99%	-	73%	80	90	-	17	80	90	-	17	0	0	-	0	企業管理學系				
0	0	0	4	6	7	0	0	7	0	0	0	5	9	10	12%	6%	33%	34%	95%	100%	70%	97%	95%	100%	43%	46	44	30	12	46	44	30	12	0	0	0	0	資訊管理學系				
-	-	-	2	3	0	0	2	0	-	-	-	6	5	0	7%	3%	-	51%	100%	-	74%	-	98%	-	63%	45	36	-	10	45	35	20	7	0	-1	20	-3	財務管理學系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1	0	29%	18%	36%	38%	92%	100%	96%	-	92%	100%	96%	-	20	23	8	-	20	23	8	-	0	0	0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0	0	0	-	-	-	0	10	4	0	1	0	-	-	-	14%	5%	70%	-	81%	98%	-	-	81%	98%	-	-	24	15	-	-	24	15	-	-	0	0	-	傳播管理研究所				
0	0	0	0	4	4	0	1	1	0	0	0	0	5	4	10%	9%	23%	35%	92%	100%	94%	-	98%	100%	70%	-	28	29	8	-	28	30	7	-	0	1	-1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	-	32	-	-	-	0	-	-	-	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	-	-	-	-	0	-	-	-	-	-	-	-	-	0	-	-	-	60%	-	-	-	-	-	-	-	-	-	-	-	10	-	-	-	10	-	-	0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	-	0	0	0	0	0	2	-	-	-	1	0	1	27%	25%	-	75%	95%	-	78%	-	97%	-	78%	-	20	-	3	-	20	-	3	-	0	-	0	海洋生物研究所				
-	-	-	1	1	0	1	10	7	-	-	-	1	3	1	31%	36%	-	68%	88%	-	84%	96%	83%	-	76%	48	35	-	7	44	34	-	10	-4	-1	-	3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	-	-	2	3	0	1	2	1	-	-	-	2	3	1	44%	43%	-	100%	92%	-	56%	-	92%	-	33%	-	16	-	3	-	16	-	3	-	0	-	0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8	8	3	3	2	1	9	7	2	1	8	9	5	3	2	28%	39%	69%	73%	81%	93%	86%	97%	82%	60%	72%	48	33	15	12	48	33	13	12	0	0	-2	0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	-	-	-	-	-	4	5	4	-	-	-	-	-	-	36%	36%	-	-	93%	-	-	-	82%	-	-	-	24	-	-	-	24	-	-	-	0	-	-	海下物所				
-	-	-	-	-	-	3	0	-	-	-	-	-	-	-	22%	36%	-	-	98%	-	-	-	91%	-	-	-	15	-	-	-	15	-	-	-	0	-	-	海洋事務研究所				
3	9	20	-	-	-	-	-	-	13	7	10	-	-	-	-	-	85%	-	-	90%	-	-	75%	-	-	-	40	-	-	-	30	-	-	-	-10	-	-	社會科學院EMPP				
-	-	-	-	-	-	-	-	-	-	-	-	-	-	-	-	-	-	-	-	-	98%	-	-	-	-	58	-	-	-	50	-	-	-	-8	-	-	-	政治經濟系				
9	4	0	1	0	0	3	0	3	0	11	7	1	0	1	13%	15%	95%	46%	90%	91%	92%	-	90%	76%	83%	-	21	21	4	-	21	21	4	-	0	0	0	政治學研究所				
-	1	6	-	-	-	0	7	0	-	-	2	-	-	-	16%	9%	92%	-	90%	-	-	-	91%	-	-	-	27	25	-	-	27	25	-	-	0	0	-	經濟學研究所				
0	0	0	0	0	1	0	1	0	0	0	5	0	0	2	14%	13%	56%	28%	95%	92%	96%	-	98%	92%	93%	-	20	20	10	-	20	20	10	-	0	0	0	教育研究所				
-	-	-	-	-	-	-	-	1	-	-	-	-	-	-	29%	19%	-	-	-	-	-	-	-	-	-	-	12															